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6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20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270天
主体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1**
重要提示 **4**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4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5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9**
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9
二、 发行人风险提示 9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5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16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0**
一、募集资金用途 20
二、发行人承诺 22
三、偿债保障措施 2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2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7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57**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8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162**
第九章 税项 **163**
一、增值税 163
二、所得税 163
三、印花税 163
四、税项抵销 163
五、 声明 164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165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166
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166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168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169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169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169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171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172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173
六、其他.....175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176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177
一、违约事件.....177
二、违约责任.....177
三、偿付风险.....177
四、发行人义务.....177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178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178
七、处置措施.....178
八、不可抗力.....178
九、争议解决机制.....179
十、弃权.....17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180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180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181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182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183
一、备查文件.....183
二、文件查询地址.....183
附录一：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185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及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建筑工程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发行人较高负债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分别为8,417,210.57万元、10,039,003.32万元、11,257,922.86万元和10,962,102.79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95%、77.37%、76.88%和76.17%。其中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3,383,707.75万元、3,464,712.07万元、3,460,989.22万元和3,661,726.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20%、34.51%、30.74%和33.40%。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455,010.84万元、4,992,386.56万元、6,141,745.39万元和5,711,207.3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1.05%、49.73%、54.55%和52.10%。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和应付账款的规模及占比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在未来期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融资需求及债务规模可能还将继续增长，若未来期间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同时，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在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环节占用资金较大，且受公司积极拓展基础设施资本运营业务影响，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随着资本运营类业务的推进，公司或将面临债务持续上升的压力。

（二）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831,365.54万元、2,961,207.55万元、2,958,262.55万元和3,066,843.4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74%、22.82%、20.20%和21.31%。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政府偿付的BOT项目、PPP项目款项和分期回购的BT项目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承接BOT项目和PPP

项目，相较于BT项目其回收周期更长，进而影响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质量，对债券本息兑付产生一定资金压力，存在公司资金回款期限较长的风险。若长期应收款客户因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困难等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回款，则存在一定的长期应收款无法完全回收的风险。此外，公司作为出租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如果承租方出现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困难，则可能对公司融资租赁款的收回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958.11万元、313,381.28万元、374,863.83万元和-324,426.7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6,958.74万元、-322,955.13万元、-299,190.11万元和-91,812.4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一定增长，未来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扩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除前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无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

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

		法》
城建集团	指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院	指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	指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指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投资	指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	指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路桥	指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设计集团	指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水务	指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城建数字	指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BT	指	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移交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TBM	指	Tunnel Boring Machine，即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or Management)，即建筑信息模型或建筑信息管理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由簿记建档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不能按期足额得到兑付。

二、发行人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1、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及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建筑工程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发行人较高负债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分别为8,417,210.57万元、10,039,003.32万元、11,257,922.86万元和10,962,102.79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95%、77.37%、76.88%和76.17%。其中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3,383,707.75万元、3,464,712.07万元、3,460,989.22万元和3,661,726.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20%、34.51%、30.74%和33.40%。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455,010.84万元、4,992,386.56万元、6,141,745.39万元和5,711,207.3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1.05%、49.73%、54.55%和52.10%。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和应付账款的规模及占比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在未来期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融资需求及债务规模可能还将继续增长，若未来期间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同时，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在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环节占用资金较大，近三年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随着资本运营类业务的推进，公司或将面临债务持续上升的压力。

2、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831,365.54万元、2,961,207.55万元、2,958,262.55万元和3,066,843.4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74%、22.82%、20.20%和21.31%。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政府偿付的BOT项目、PPP项目款项和分期回购的BT项目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承接BOT项目和PPP项目，相较于BT项目其回收周期更长，进而影响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质量，对债券本息兑付产生一定资金压力，存在公司资金回款期限较长的风险。若长期应收款客户因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困难等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回款，则存在一定的长期应收款无法完全回收的风险。此外，公司作为出租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如果承租方出现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困难，则可能对公司融资租赁款的收回产生一定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958.11万元、313,381.28万元、374,863.83万元和-324,426.7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6,958.74万元、-322,955.13万元、-299,190.11万元和-91,812.4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一定增长，未来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扩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4、关联交易风险

2022年，发行人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交易对手方较多。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但若未来关联交易增加且缺乏管理，可能危害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工程建筑行业的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工程建筑市场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涨落。当宏观经济持续走低时，将会给行业及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能否对经济的发展周期有合理的预期，并且在经济发展周期各个阶段，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经营状况。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主要从事大型工程施工和运营业务，虽然发行人在超大型隧道和越江隧道建设方面行业地位突出，技术优势较为明显，但随着行业向纵深发展，竞争格局不断变化，竞争对手日益增多，竞争态势日趋激烈，由此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大型越江隧道、高架道路、燃气管线等项目建设，这些项目普遍具有技术难度高、建设周期长、管理跨度大及

风险点集中等特点，对发行人旗下各业务板块安全防范能力、技术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一旦发生因公伤亡、工程坍塌等重大安全事故或者被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对相关公司社会信誉、生产经营可能造成负面影响。

4、法律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面对的法律相关事务也逐渐增加，特别是在工程建设总承包及分包合同的签订上以及知识产权的认定上，如何夯实法务工作组织体系，保障合法权益，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和民事诉讼；同时在面对已经存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如何形成有效的应对机制，都将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生产管理的合法合规带来一定的风险。

5、海外业务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张，有些国家地区可能存在国家经济、法律制度不够健全，市场营销环境不够规范的情况，由于对海外市场缺乏足够的了解，需重点衡量海外市场的监管政策因素、经济环境因素、政治环境因素、合同违约因素、人民币汇率波动等，若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造成国际往来不畅，则公司可能面临海外市场拓展不利和海外业务开展受阻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发行人业务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将会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业务发展变化而调整、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会限制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升，并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了经营管理能够正常有序地开展，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

确保了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无法随着发行人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业务版块。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预算的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行业受到国家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国家收紧PPP项目、轨道交通类项目等的进入门槛，审批尺度趋严，将导致市场项目减少、竞争压力加大，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加大，发行人的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近年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PPP项目，基建投资和运营业务版块以存续项目运营为主。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隧道、公路、铁路施工业务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该板块业务受益于我国城市建设的加速发展及国家投资政策的扶持。若未来国家减少对相关产业的扶持政策、或在一定时期内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进行限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造成一定影响，进而使发行人面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上海智能交通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智造海盐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隧道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建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城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期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如果未来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未通过复审，或者因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享有现有的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企业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期，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50亿元，皆为公司债。
5、接受注册通知书号：	【】
6、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总额：	60亿元（￥6,000,000,000.00）
7、本期发行总额（面值）：	20亿元（￥2,000,000,000.00）
8、期限：	不超过270天
9、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365天，闰年366天
10、面值：	壹佰元（￥100）
11、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12、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13、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15、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6、发行方式：	组建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按面值公开发行
17、发行日：	2023年【】月【】日
18、起息日（缴款日）：	2023年【】月【】日
19、上市流通日：	2023年【】月【】日
20、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年【】月【】日
21、兑付日：	2024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兑付工作
23、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24、担保情况：	无
25、登记和托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26、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3年【】月【】日9时00分至2023年【】月【】日18时00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年【】月【】日17: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上海银行

资金账号：98000019585

户名：上海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25290000012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年【】月【】），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注册额度内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60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存量债券、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融资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减轻公司财务负担，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偿还存量债券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65.00亿元。发行人拟将本次注册的2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即将到期的债券。

图表 4-1：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22隧道01	公司债	2022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3年	25.00	2.97	25.00
合计							**25.00**

2、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由于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25亿元，用于置换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近一年部分即将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4-2：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0,000.00	2023-01-11	2024-01-09	否
2		民生银行	30,000.00	2023-01-10	2024-01-09	否
3		邮储银行	10,000.00	2023-03-21	2024-03-20	否
4		招商银行	20,000.00	2023-01-04	2024-01-03	否
5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00.00	2023-01-11	2024-01-10	否
6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3-01-11	2024-12-11	否
7		建设银行	8,500.00	2023-01-09	2024-01-08	否
8		北京银行	10,000.00	2023-01-09	2024-01-08	否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9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3-01-09	2024-01-08	否
10		浦发银行	8,000.00	2023-01-04	2024-01-03	否
11		工商银行	5,000.00	2023-05-16	2024-05-15	否
12		建设银行	5,000.00	2023-05-17	2024-05-16	否
13		建设银行	10,000.00	2023-05-22	2024-05-21	否
14		交通银行	5,000.00	2023-05-23	2024-05-22	否
15		上海农商行	5,000.00	2023-05-23	2024-05-22	否
16		交通银行	10,000.00	2023-06-01	2024-06-01	否
17		农业银行	10,000.00	2023-06-05	2024-06-05	否
18		建设银行	10,000.00	2023-07-10	2024-07-09	否
19		农业银行	10,000.00	2023-07-13	2024-07-12	否
20		交通银行	5,000.00	2023-08-04	2024-08-03	否
21		上海农商行	5,000.00	2023-08-09	2024-08-08	否
22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3-08-08	2024-08-07	否
23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1,500.00	2023-05-23	2024-05-22	否
24		工商银行	9,804.82	2023-01-17	2024-01-16	否
25		中国银行	11,500.00	2023-05-05	2024-04-30	否
26		上海农商行	1,142.00	2023-03-13	2024-03-12	否
27		上海农商行	11,500.00	2023-05-23	2024-05-22	否
28	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	2023-03-10	2024-01-18	否
29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8,000.00	2023-05-19	2024-05-19	否
30		上海银行	20,000.00	2023-05-19	2024-05-19	否
31		上海银行	20,000.00	2023-05-19	2024-05-19	否
32		农业银行	6,500.00	2023-06-01	2024-05-31	否
33		浦发银行	10,000.00	2023-06-19	2024-06-18	否
34		浦发银行	18,000.00	2023-06-19	2024-06-18	否
35		上海银行	20,000.00	2023-06-19	2024-06-18	否
36		浦发银行	20,000.00	2023-01-12	2024-01-11	否
37		民生银行	15,000.00	2023-01-06	2024-01-05	否
38		建设银行	15,000.00	2023-01-10	2024-01-09	否
39	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7,500.00	2023-06-30	2024-05-28	否
40		大连银行	20,000.00	2023-06-29	2024-06-28	否
41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00	2023-05-30	2024-05-30	否
42	上海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	2023-05-10	2024-05-09	否
43		农业银行	1,000.00	2023-06-05	2025-05-28	否
合计			**510,246.82**			

3、补充流动资金

2020-2022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5,230,487.62万元、5,957,267.97万元和6,242,488.78万元，主要为施工业版块、设计服务版块、运营业务版块、机械加工

及制造、产品销售等，近三年各版块人工费用成本分别为417,644.62万元、325,657.20万元和272,748.57万元；近三年各版块材料费用成本分别为1,457,312.73万元、1,330,908.93万元和1,382,317.26万元。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近三年所需的运营成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预计未来公司对运营资金需求量也将持续上涨。本次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中10亿元将用于补充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的运营资金，主要用途为保证发行人施工业务、运营业务等版块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其中15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5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1、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图表4-3：本期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拟用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23-01-11	2024-01-09	否
2		民生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23-01-10	2024-01-09	否
4		招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3-01-04	2024-01-03	否
5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8,500.00	7,000.00	2023-01-09	2024-01-08	否
8		北京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3-01-09	2024-01-08	否
9		中国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3-01-09	2024-01-08	否
10		浦发银行	8,000.00	8,000.00	2023-01-04	2024-01-03	否
29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3-01-12	2024-01-11	否
30		民生银行	15,000.00	15,000.00	2023-01-06	2024-01-05	否
合计			**151,500.00**	**15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表4-4：拟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薪酬发放、材料采购等补充流动性用途。	5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金融理财、股权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偿还外币借款；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

发行人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1,492.6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8.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71.85亿元。发行人202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52.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09亿元。

（二）通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诸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此次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

综上，发行人拥有较为充沛的现金流，资产的流通性较好，而且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良好的市场信用，有能力安排资金用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及时足额支付。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焰
注册资本：	314,409.61万元
实缴资本：	314,409.61万元
设立日期：	1993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2385M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消防、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拆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汽修，本系统货运，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65419590
传真：	021-654192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张连凯（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1-58300238
网址：	www.stec.net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始建于1965年。1993年7月30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建经[1993]0618号）批准，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整体改制，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9月30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沪证办[1993]063号）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2,900万股，1993年11月26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432.67万元。

1994年1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4]字第2002号文）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隧道股份”，证券代码“600820”。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5年送红股及配股

经199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1994年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元。同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5]第084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34号”文复审，发行人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1995年10月，发行人送、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8,432.67万股增至11,805.738万股。

2、1996年送红股

经199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1995年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1996年6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11,805.738万股增至12,986.3118万股。

3、1997年配股

经199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6]第236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上字[1996]35号”文批准，发行人按每10股配2.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1997年3月，发行人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12,986.3118万股增至16,492.616万股。

4、1997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199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1996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0.5股。

1997年6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16,492.616万股增至18,966.5084万股。

5、1998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199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1997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4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6股。

1998年10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18,966.5084万股增至26,553.1118万股。

6、1999年配股

经199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8]139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4号”文批准，发行人按每10股配5.71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1999年3月，发行人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26,553.1118万股增至37,606.9405万股。

7、200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0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即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200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

2001年5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37,606.9405万股增至48,889.0226万股。

8、2001年配股

经200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即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81号”文批准，发行人按每10股配2.30769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2001年12月，发行人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48,889.0226万股增至53,738.9759万股。

9、200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0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即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200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股。

2002年7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53,738.9759万股增至59,112.8735万股。

10、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200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四次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国家股股东城建集团按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3股股票的对价，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同时进行资产置换。

2006年1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59,112.873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4,471.3269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1.4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4,641.5466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8.60%。

11、2008年配股

经2007年12月6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0号”文批准，发行人按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2008年5月，发行人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59,112.8735万股增至73,352.1347万股。

12、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2011年7月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1]225号”和“沪国资委产权[2011]568号”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4号”批准，发行人向城建集团、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年6月，发行人完成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后续和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73,352.1347万股增至129,865.9332万股。

13、201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2]317号”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7号”核准，发行人向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2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3年9月，发行人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并上市，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3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3日，转股期为2014年3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

14、2014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

2014年6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72,523.6760万股。

15、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赎回

截至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48,281.8382万股，发行人总股本增至314,409.6094万股。

经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赎回后至今，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进一步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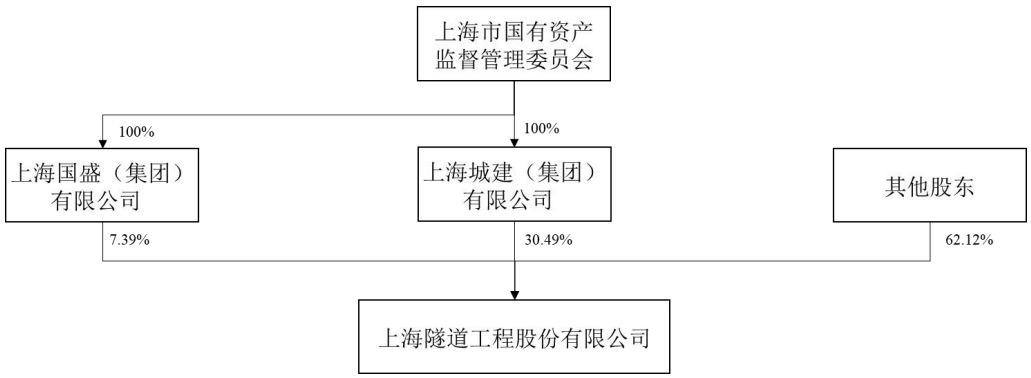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城建集团持有发行人958,716,588股，持股比例为30.4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6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张焰
注册资本：	134,397.0247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6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45184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

城建集团是一家以市政工程设计建设总承包为龙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依托，集各类工程投资、设计、施工、管理、材料供应为一体的城市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建设的内容包括高速公路、高架道路、桥梁、燃气管道、地下工程等城市主要大型基础设施以及商业类房产和住宅类房产。

3、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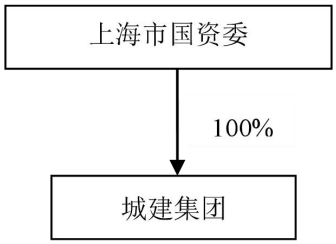

4、最近一期末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流动资产	11,129,849.93
非流动资产	8,484,648.37
资产合计	19,614,498.3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流动负债	11,599,360.74
非流动负债	3,626,431.66
负债合计	15,225,79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8,705.90
营业收入	3,005,361.77
利润总额	125,083.89
净利润	82,030.04

5、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持有发行人958,716,588股，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城建集团100%股权、国盛集团100%股权，通过城建集团、国盛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30.49%、7.39%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资产

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生产经营设备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或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独立于主要股东。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人事任免以及独立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与公司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考核和奖惩。

3、机构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发行人为适应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发行人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的情况。

5、业务经营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运行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7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1]
1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	100.00	406.62	256.29	150.33	45.81	10.22	否
2	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	100.00	81.63	56.24	25.39	5.15	2.12	否
3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业	100.00	424.55	343.88	80.67	230.06	7.36	是
4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业	100.00	226.62	199.35	27.27	159.40	2.00	否
5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业	100.00	168.70	146.57	22.13	98.52	1.02	是
6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	100.00	61.00	48.87	12.13	0.33	-0.05	是
7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业	100.00	37.30	26.21	11.09	40.21	2.29	是

（1）2022年度，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度同比增加125.08%，主要原因是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增加。

（2）2022年度，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度同比下降44.26%，主要原因是当年度研发支出投入有所增长。

（3）2022年末，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较2021年末同比增长93.04%，总负债同比增长148.70%，主要原因是保理业务规模增长。2022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104.81%，主要原因是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有较大幅度减少。

[1] 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30%以上的，视为有重大增减变动。

（4）2022年度，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度同比增长37.97%，主要原因是2022年末处置房产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2、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1）公司持有上海城建石油有限公司51%股份，但根据委托协议，公司委托上海新城石油有限公司经营，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决策及管理，对其仅收取固定管理费，不享有该公司的利润分配，故该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持有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27%股权，由于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虽持股比例超过50%，但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单方面主导其投资决策，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发行人持有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份，但根据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法实质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2020年内，发行人持有燃气院30%的股份，由于发行人为燃气院单一最大股东，且对燃气院关键管理层拥有任免权，对燃气院的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等具有较强的控制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燃气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6月，发行人受让城建集团和燃气院2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股权50%，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燃气院80%的股权，燃气院2021年度及2022年度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3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	58.30	34.01	0.00	34.01	-	1.25	是
2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	21.50	39.32	-	39.32	-	28.48	是
3	江西省鄱余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	25.50	23.15	0.02	23.12	-	-0.02	是

（1）2022年度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净利润较2021年度同比下降42.25%，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减少。

（2）2022年末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及净资产较2021年末同比增长205.36%，2022年度净利润相较2021年度同比增长720.47%，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增加。

（3）2022年末江西省鄱余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同比增幅分别为47.39%、258.22%和47.31%，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为PPP项目公司，建设期间建设成本不断投入。2022年度净利润相较2021年度同比下降441.09%，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管理费用相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积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身权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采取回避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发行人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提高了股东参会积极性，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选举和聘任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监事与监事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选举和聘任监事。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监督的权利。发行人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权激励、重大投资等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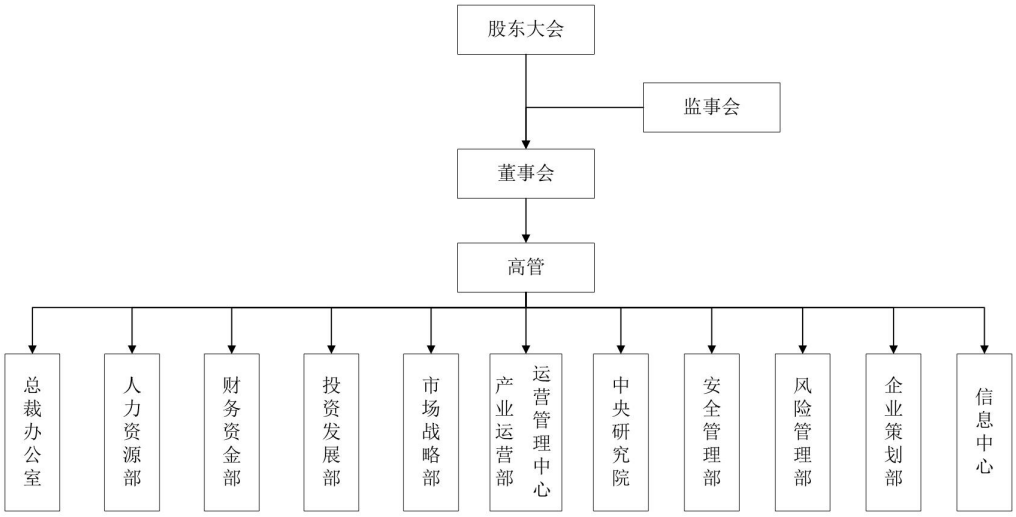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总裁办公室：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综合协调、公司战略管理和改革筹划、制度建设与管理、外事管理、协会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劳动关系和出国（境）管理、教育培训与人才开发管理、人才引进和信息化管理、领导人员管理等工作。

财务资金部：负责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包括财务预决算、会计业务管理、会计人员管理）、税务管理与筹划、财务信息化建设、资金管理体系建设、融资规划与担保管理、资本投入评价管理等工作。

投资发展部：负责产业投资管理、股权管理、不动产管理、重组整合、并购等资本运作管理、资产评估业务管理等工作。

市场战略部：负责市场发展战略规划与管理、市场经营信息管理、重点经营项目协调与推进、区域市场（含国际市场）布局与评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管理等工作。

产业运营部（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业务运营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战略与管理体系建设、产业运营综合分析和协同管理、供应链战略管理、重大项目跟踪监管、产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档案管理等工作。

中央研究院：负责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与实施管理、运营管理、内部创新资源整合与管理、跨界合作交流开放式合作平台建设、创新项目的管理、创新文化建设等工作。

安全管理部：负责安全文化建设、企业安全体系建设、应急管理、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综合治理和治安保卫、人民武装及交通战备工作、信访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控体系建设与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风险防范、重点事项风险管理支持、风险管理监督与评价、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和资源信息共享等工作。

企业策划部：负责品牌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品牌传播与协同管理、媒体危机管控、品牌包装和物质化呈现、公关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管理体系建设、媒介平台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信息中心：负责履行公司信息化战略管理、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管理、总部信息化工作、政府信息化相关主管部门对口及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职责。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会计核算

发行人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通过规范统一会计处理流程及方法，加强发行人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财务信息系统，实现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2、财务管理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发行人先后制定并修订了包括《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产核销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核算管理制度，指导发行人各部门及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

3、风险控制

发行人于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于审计委员会下设置审计部，作为发行人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发行人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标准，制定了《内部控制导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满足实际运营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经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能够适应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要求。

4、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活动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为发行人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发行人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处理原则、明确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等事项。

6、信息披露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以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文件的披露要求，并说明了信息的保密事项。

7、安全生产

公司生产任务重，工程风险集中，但公司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管控体系，确保作业现场、子公司和股份公司三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无缝衔接，并持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安全文明工地考核制度。此外，通过对项目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等进行审阅；通过远程监控抓拍现场隐患，落实安全生产数字化监控；通过实名制管理，打造作业人员“电子信息库”，多措并举，全面推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报考期内在建工程风险在实施期内总体均有效受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安全生产及信息披露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良好。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5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95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690号），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是/否）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是/否）
张焰	董事长	2014年1月13日	是	否
周文波	董事、总裁	2015年10月19日	是	否
桂水发	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是	否
屠旋旋	董事	2022年1月27日	是	否
叶颖	董事	2023年6月1日	是	否
褚君浩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是	否
张纯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27日	是	否
王啸波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是	否
田赛男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28日	是	否
肖志杰	监事	2018年12月28日	是	否
彭瑶	监事	2022年1月27日	是	否
葛以衡	副总裁	2019年2月27日	是	否
	财务总监	2019年10月28日	是	否
宋晓东	副总裁	2019年8月26日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是/否）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是/否）
王志华	副总裁	2015年10月19日	是	否
孙桂峰	副总裁	2017年4月13日	是	否
李波	副总裁	2022年1月27日	是	否
胡军	副总裁	2022年1月27日	是	否
王炯	副总裁	2018年12月28日	是	否
杨磊	副总裁	2015年10月19日	是	否
陈涛	副总裁	2018年12月28日	是	否
熊诚	首席信息官	2018年7月19日	是	否
冯凯	总法律顾问	2022年4月25日	是	否
张连凯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27日	是	否
吴亚芳	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2016年10月26日	是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焰，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体规划部部长，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周文波，男，1964年1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桂水发，男，1965年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MBA，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总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屠旋旋，男，1973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先后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职，历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市国资委产权处副处长（挂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叶颖，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巡察办公室主任、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褚君浩，男，1945年3月出生，博士，中科院院士。现任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复旦大学光电研究院院长、华东师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纯，女，1963年12月出生，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啸波，男，1975年9月出生，法学硕士，执业律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主任，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田赛男，女，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浦东新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文化广播管理局局长、副区长、区政法委副书记，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正局长级），党的十五大代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肖志杰，男，1963年8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百联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商业连锁党委书记，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彭瑶，女，1972年8月出生，大专，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安全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葛以衡，男，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宋晓东，男，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志华，男，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孙桂峰，男，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讲师，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解放军某部政治部主任、某部副政委。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波，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军，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主任、安全管理部主任，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炯，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城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磊，男，196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涛，男，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建委建管处处长、市场处处长，沈阳市地铁建设指挥部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工程处处长、安全质量监督处处长、副总指挥，沈阳市建委副主任，沈阳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熊诚，男，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地铁所所长、院长助理、院副总工程师，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总工程师，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中心主任。

冯凯，男，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盾构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上海城建（集团）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总裁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张连凯，男，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亚芳，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上海建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周文波	董事、总裁	3,932.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四）发行人员工结构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89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9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297
销售人员	649
技术人员	9,113
财务人员	428
行政人员	1,487
合计	16,9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193
大学本科	9,399

大学专科	2,500
中专、高中及以下	2,882
合计	16,97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从事隧道、路桥、轨道交通、水务、能源和地下空间等版块的设计、施工、投资和运营业务，以及与施工业务相配套的部分盾构设备制造业务，同时还拥有融资租赁和数字信息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业务板块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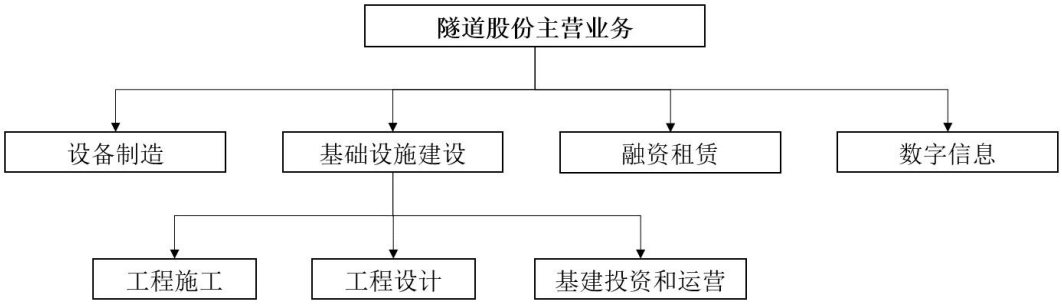

2、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

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有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工程总承包模式，即总承包商与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合同规定了勘察设计、原材料采购、施工、项目管理等工程各环节的内容。总承包商再将合同部分内容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由总承包商统一协调、管理，以分包合同对总承包商负责，总承包商以总承包合同对业主负责。工程总承包是建筑企

业基于纵向一体化战略的模式，有利于控制项目投资、加快建设周期、提高管理效率。

施工总承包模式指总承包商仅对工程施工进行总承包，勘察设计、原材料采购等环节由业主负责。

专业承包模式指专业施工单位就建设项目的某些分项工程（如：桩基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通风管道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实施专业承包。

2）基建投资和运营业务

该版块近三年收入构成，以主营业务收入中“运营业务”为主。

运营业务：发行人从运维服务中国第一条越江隧道、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中国第一座外海跨海大桥，到参与新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港珠澳大桥养护咨询服务，隧道股份承担了上海95%以上市管交通设施运营养护任务，服务对象覆盖隧道（地道）、越江（跨海）大桥、城市快速路、城市道路（公路）、高速公路等城市交通的全部种类，并成功开拓轨道交通、城市区域综合养护、机场飞行区、综合管廊、有轨电车、城市公共配套等多元化设施运维项目，始终以先行者的姿态引领行业。

在不断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路上，提出设施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模式，科学配置资金投入、延长设施使用寿命、提高运行稳定性和通行能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整体提升。

（2）设备制造业务

盾构制造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即通过设备的需求量确定设备的生产规模。具体模式为：在业务获得阶段，通过向目标客户投标的方式确定购买数量，并与客户签订购买合同；设备生产阶段，在编制设计方案的基础上，按照设备生产量采购相关材料并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测试、安装并移交相关设备；此外，在设备使用期，制造商还可为客户提供设备的操作培训、维护以及质量跟踪等服务。

（3）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有售后回租、直接租赁、经营性租赁模式等。

售后回租模式，是指承租人为了实现融资的目的，将其自有物的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再从出租人处租回该物使用，并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方式。

直接租赁模式，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方式。

经营性租赁模式，是指出租人将自己经营的租赁资产进行反复出租给不同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直至资产报废或淘汰为止的交易方式。

（4）数字信息业务

数字信息业务主要的经营模式有合同项目模式、通用产品模式、运营模式等。

合同项目模式：为主要的经营模式，即开发方与需求方签订合同开发指定项目，合同规定了客户需求、开发周期、验收条件等内容，项目的产权通常属于需求方。

通用产品模式：即开发方立项出资研制产品（产权属于自己），产品具有一定的通用性，适合于所有目标消费群体。

运营模式：通过用户不断地使用运营商的产品或服务，使运营商持续获益。

（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业	1,947,555.66	83.82	5,190,460.57	79.85	4,919,896.56	79.37	4,810,077.31	89.37
设计服务	68,839.73	2.96	266,802.33	4.10	270,248.06	4.36	206,425.86	3.84
运营业务	126,275.23	5.43	494,154.97	7.60	423,037.72	6.82	301,407.11	5.60
机械加工及制造	16,206.47	0.70	37,692.13	0.58	32,919.16	0.53	11,765.52	0.22

主营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1,156.29	0.05	2,210.15	0.03	2,296.05	0.04	2,351.40	0.04
产品销售	13,971.46	0.60	59,919.31	0.92	21,410.48	0.35	20,412.96	0.38
融资租赁	21,562.90	0.93	46,207.34	0.71	43,749.85	0.71	-	-
投资业务	111,824.62	4.81	371,442.41	5.71	472,508.63	7.62	-	-
其他业务	16,150.48	0.70	31,044.69	0.48	12,609.02	0.20	29,943.63	0.56
合计	**2,323,542.84**	**100.00**	**6,499,933.80**	**100.00**	**6,198,675.53**	**100.00**	**5,382,383.78**	**100.00**

注：上表中，施工业指工程施工业务；设计服务指工程设计业务；运营业务指基建投资与运营业务中的运营业务；机械加工及制造指设备制造业务；房地产业主要为收取租金、停车费及物业管理费。

最近三年，公司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上海	2,921,824.34	44.95
浙江	954,031.52	14.68
福建	277,782.03	4.27
广东	288,231.74	4.43
江苏	338,562.92	5.21
安徽	31,651.47	0.49
河南	407,855.77	6.27
河北	15,931.22	0.25
湖南	60,177.62	0.93
湖北	141,235.54	2.17
江西	238,168.72	3.66
云南	116,557.91	1.79
四川	165,033.98	2.54
北京	4,563.02	0.07
山东	38,663.81	0.59
新加坡	237,491.52	3.65
中国香港	17,115.54	0.26
印度	90,686.20	1.40
澳门	7,803.36	0.12

其他地区	146,565.54	2.25
合计	**6,499,933.80**	**100.00**
期间	**2021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上海	2,600,126.68	41.95
浙江	1,680,557.78	27.11
福建	144,807.19	2.34
广东	215,766.55	3.48
江苏	383,973.45	6.19
安徽	33,239.93	0.54
河南	301,850.82	4.87
河北	5,635.19	0.09
湖南	34,266.30	0.55
湖北	6,021.92	0.10
江西	197,416.83	3.18
云南	117,213.71	1.89
四川	127,980.25	2.06
北京	6,076.80	0.10
山东	24,966.06	0.40
新加坡	200,271.26	3.23
中国香港	13,383.77	0.22
印度	20,116.91	0.32
澳门	3,300.89	0.05
其他地区	81,703.24	1.32
合计	**6,198,675.53**	**100.00**
期间	**2020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上海	2,533,830.33	47.08
浙江	1,033,631.98	19.20
福建	154,951.62	2.88
广东	120,817.19	2.24
江苏	218,255.43	4.05
安徽	37,919.65	0.70
河南	145,514.35	2.70

河北	1,561.25	0.03
湖北	4,460.12	0.08
江西	296,384.58	5.51
云南	134,630.98	2.50
四川	196,933.54	3.66
北京	2,999.15	0.06
山东	12,593.57	0.23
天津	6,880.35	0.13
湖南	113,258.93	2.10
其他地区	204,722.39	3.80
中国香港	14,631.21	0.27
新加坡	120,881.14	2.25
印度	19,681.69	0.37
澳门	7,844.31	0.15
合计	**5,382,38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业	1,778,964.43	86.48	4,733,473.60	83.58	4,475,901.82	82.94	4,387,195.37	91.57
设计服务	50,445.99	2.45	197,807.41	3.49	187,215.02	3.47	143,929.70	3.00
运营业务	111,051.29	5.40	368,982.75	6.52	302,417.09	5.60	226,383.23	4.73
机械加工及制造	15,274.68	0.74	36,445.13	0.64	30,520.14	0.57	9,491.39	0.20
房地产业	1,089.03	0.05	1,659.41	0.03	1,771.67	0.03	4,120.58	0.09
产品销售	13,612.53	0.66	55,181.94	0.97	19,279.75	0.36	19,067.82	0.40
投资业务	71,213.56	3.46	247,901.43	4.38	368,874.90	6.84	-	-
其他业务	15,397.54	0.75	21,680.37	0.38	10,830.98	0.20	746.93	0.02
合计	**2,057,049.06**	**100.00**	**5,663,132.04**	**100.00**	**5,396,811.37**	**100.00**	**4,790,935.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业	168,591.23	63.26	456,986.97	54.61	443,994.74	55.37	422,881.94	71.50

主营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计服务	18,393.74	6.90	68,994.83	8.25	83,033.04	10.36	62,496.16	10.57
运营业务	15,223.94	5.71	125,172.22	14.96	120,620.63	15.04	75,023.88	12.68
机械加工及制造	931.79	0.35	1,247.00	0.15	2,399.02	0.30	2,274.13	0.38
房地产业	67.26	0.03	550.74	0.07	524.38	0.07	-1,769.18	-0.30
产品销售	358.92	0.13	4,737.38	0.57	2,130.73	0.27	1,345.14	0.23
融资租赁	21,562.90	8.09	46,207.34	5.52	43,749.85	5.46	-	-
投资业务	40,611.06	15.24	123,540.98	14.76	103,633.73	12.92	-	-
其他业务	752.94	0.28	9,364.31	1.12	1,778.04	0.22	29,196.70	4.94
合计	**266,493.78**	**100.00**	**836,801.76**	**100.00**	**801,864.16**	**100.00**	**591,448.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

主营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施工业	8.66	83.82	8.80	79.85	9.02	79.37	8.79	89.37
设计服务	26.72	2.96	25.86	4.10	30.72	4.36	30.28	3.84
运营业务	12.06	5.43	25.33	7.60	28.51	6.82	24.89	5.60
机械加工及制造	5.75	0.70	3.31	0.58	7.29	0.53	19.33	0.22
房地产业	5.82	0.05	24.92	0.03	22.84	0.04	-75.24	0.04
产品销售	2.57	0.60	7.91	0.92	9.95	0.35	6.59	0.38
融资租赁	100.00	0.93	100.00	0.71	100.00	0.71	-	-
投资业务	36.32	4.81	33.26	5.71	21.93	7.62	-	-
其他业务	4.66	0.70	30.16	0.48	14.10	0.20	97.51	0.56
合计	**11.47**	**100.00**	**12.87**	**100.00**	**12.94**	**100.00**	**1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82,383.78万元、6,198,675.53万元、6,499,933.80万元和2,323,542.84万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施工业板块业务规模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591,448.77万元、801,864.16万元、836,801.76万元和266,493.78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99%、12.94%、12.87%和11.47%，有所波动。公司2021年综合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

提高，主要原因为根据会计准则14号解释要求将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重分类进主营业务中的投资业务收入，致使毛利较高的投资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此外在本年毛利率较高的融资租赁业务增长的共同影响下导致综合毛利率增加。公司2023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业绩正常季节性波动。

（三）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以及基建投资和运营三大子板块。

（1）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分为地下业务及地上业务。

地下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隧道、轨道交通、水务、能源和地下空间等大型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目前已承建的14米以上超大直径隧道工程项目已达到32项，代表项目如上海长江隧道、上海市域铁路机场联络线、杭州钱江隧道、武汉三阳路隧道、珠海马骝洲交通隧道等。凭借盾构法、沉管法、管幕法等领先工艺，公司已在国内外总集成、总承包建设隧道工程上百项，产品直径基本涵盖全球现有隧道工程的所有尺寸。

轨道交通方面，公司已先后为南京、杭州、郑州、昆明、武汉、天津、乌鲁木齐、南昌等国内众多城市成功打造了当地首条地铁线路，累计建设里程约836公里。

此外，公司还广泛从事引水隧道、电厂取排水隧道以及自来水、污水市政管道安装、城市燃气管线及设施施工安装业务等，代表项目包括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上海竹园污水处理工程、上海市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

地上业务方面，包括高速公路、铁路、道路、桥梁以及房屋建筑等。公司全面参与了上海市高架、道路、桥梁、机场、火车站交通一体化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公司广泛参与建设了上海东海大桥、上海昆阳路大桥、江西南昌朝阳

大桥，以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浙江杭绍台高速公路、上海济阳路快速化改建、沪通铁路等重要工程。

（2）工程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城建设计集团和燃气院开展，业务范围包括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市政工程、燃气管网、天然气储气站、综合管廊、人防设计等地下空间的勘察、设计，以及相关高端咨询服务。

（3）基建投资和运营业务

该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上海隧道、基建公司、城建投资、市政集团等开展，近年来公司已建、在建和运营的大中型项目（含BT、BOT、PPP模式）52项。该版块近三年收入构成，以主营业务收入中“运营业务”为主。

运营业务：发行人从运维服务中国第一条越江隧道、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中国第一座外海跨海大桥，到参与新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港珠澳大桥养护咨询服务，隧道股份承担了上海95%以上市管交通设施运营养护任务，服务对象覆盖隧道（地道）、越江（跨海）大桥、城市快速路、城市道路（公路）、高速公路等城市交通全部种类，并成功开拓轨道交通、城市区域综合养护、机场飞行区、综合管廊、有轨电车、城市公共配套等多元化设施运维项目，始终以先行者的姿态引领行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业主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万元）	资本金到位情况（是/否）	已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周期（年）	建设进度（完成百分比）
银都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	总承包	上海黄浦江越江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8,560.00	是	118,778.46	4.00	49.79%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西段）JCXSG-3标	总承包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252,259.00	是	177,254.49	4.00	70.27%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12标	总承包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219,967.00	是	121,717.09	3.00	55.33%
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吴淞口长江隧道越江段工程HTZQII-1标	总承包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49,388.00	是	59,648.09	4.00	23.92%
两湖隧道（东湖段）主体及附属配套工程施工2标	总承包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378,728.00	是	72,572.87	3.50	19.16%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施工总承包1标	总承包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380,709.00	是	188,631.58	4.50	49.55%
兴业快线（北段）项目	总承包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383,000.00	是	132,983.06	4.50	34.72%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承包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288,960.00	是	35,023.54	3.50	12.12%
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2标	总承包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868.00	是	13,870.46	5.00	6.01%
秦望通道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	总承包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5,100.00	是	130,873.36	3.50	58.14%
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兰考至封丘段特许经营项目	PPP	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199.00	是	11,950.43	3.50	2.85%
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2标段1、2、7工区	总承包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32,035.00	是	207,647.90	3.50	70.94%
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项目SG-4标	BOT	河南省京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9,502.00	是	86,668.00	3.50	33.40%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业主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万元）	资本金到位情况（是/否）	已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周期（年）	建设进度（完成百分比）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总承包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238,337.00	是	116,775.86	3.00	49.00%
新加坡深隧排污隧道施工 DTSST11 标	总承包	新加坡公用事业局	243,216.00	是	168,966.00	6.50	69.47%
新加坡南北交通廊道施工 N109A 标	总承包	新加坡陆交局	317,192.00	是	87,611.21	9.00	27.62%
新加坡裕廊线蔡厝港站、蔡厝港西站、登加站及高架施工 J102 项目	总承包	新加坡陆交局	239,561.00	是	94,272.67	7.00	39.35%
新加坡地铁跨岛线一期 CR102 项目	联合总承包	新加坡陆交局	366,600.00	是	17,450.06	8.00	4.76%
合计	-	-	**5,163,181.00**	-	**1,786,379.44**	-	-

项目未来投资安排视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实行。

2、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盾构设备相关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隧道装备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生产的设备主要以盾构为主，除此之外，公司还生产顶管机、钢模以及隧道烟道板机械手等隧道相关产品，盾构按品种分类，主要包括土压平衡盾构、泥水平衡盾构、双模型盾构以及TBM等；按产品直径分类，包括直径7米左右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的盾构产品，以及直径11米和15米左右适用于大型越江隧道的盾构产品。此外，公司积极创新，首次将产品应用于沉船打捞领域。除了生产制造设备，公司还提供盾构产品的验收、维修、检测等服务。

3、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全资孙公司——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围绕隧道股份产业链上下游，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服务，打造定制化金融解决方案；业务区域选择方面，聚焦公司传统重点市场区域，深耕江苏、浙江等经济发达省份，同时积极布局其他重点潜力地区；行业选择上，主要围绕隧道股份产业链上下游，重点布局基建业务领域。

4、数字信息业务

公司数字信息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于高性能的CIM城市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提供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和系统集成的专业服务。主要业务及产品从项目级建筑信息化技术应用到城市级智能监管平台，覆盖数字化咨询、智慧基建、智慧交通、智慧环境、韧性城市、智慧医疗、数据治理、智能化安装等多个领域。

5、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9%、18.60%和14.60%，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232,540.74	3.56
2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29,998.77	3.52
3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85,836.20	2.85
4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58,306.49	2.43
5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6,468.44	2.24
合计		**953,150.64**	**14.60**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39,845.46	5.42
2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736.01	5.02
3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174,392.40	2.78
4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63,014.10	2.60
5	南京绿地地铁五号线项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3,572.98	2.77
合计		**1,165,560.96**	**18.60**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972.62	5.17
2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159,281.31	2.95
3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1,760.37	2.62
4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29,431.86	2.40
5	海口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1,764.15	2.25
合计		**831,210.31**	**15.39**

（2）主要供应商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13.24%和14.31%，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126,596.54	6.07
2	德国海瑞克公司	62,651.76	3.00
3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43.42	1.92
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8,938.26	1.87
5	NATSTEEL HOLDINGS PTE LTE	30,338.00	1.45
合计		**298,567.98**	**14.31**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70,517.35	3.00
2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778.88	2.63
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46.84	2.55
4	HERRENKNECHT ASIA HEADQUARTERS PTE LTD	59,472.48	2.53
5	上海洪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9,333.59	2.52
合计		**311,149.14**	**13.24**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70,657.97	3.22
2	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53,662.00	2.44
3	上海大展懿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33,593.35	1.53
4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30,415.77	1.38
5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0,087.84	1.37
合计		**218,416.93**	**9.94**

6、公司所取得的经营资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现有资质已完全覆盖现有业务范围，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5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6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8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9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0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1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2	公路交通(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3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一级
1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18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	二级
19	工程设计综合（各行业、各等级）	综合甲级
20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甲级
21	工程勘察综合类	综合甲级
22	工程咨询资信	综合甲级
23	城乡规划编制	甲级
24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专业	甲级
25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	甲级
26	工程测绘（控制、地形、市政测量）	甲级
27	造价咨询	甲级
28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设计	甲级
29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	乙级
30	审图（房建、市政、基坑、轨交）	一类
31	压力管道安装资格（GA1、GA2、GB1、GB2、GC1、GC2）	不分级
32	新加坡总承包商	一级
33	新加坡土木工程	A1级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经营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暂无其他重要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

1、经营计划

业务规模做大做强。第一，深化大市场布局，推进规模化发展。区域市场点面结合，进一步明确核心区域、核心城市发展目标，传统核心及转型发展业务齐头并进。第二，发挥区域总部特色，加快推进组织建设。第三，强化技术资本驱动，发挥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强化设计投资的市场地域先导作用、资本对转型业务的发展助推和产业链两端的市场转化作用。

改革创新做深做实。一方面深化改革落地，体现改革成效。推进转型业务实质化运作，强化智慧运营，提升数字业务能级。另一方面，强化科创发力，加快成果转化。切实加快四大科创中心运作，以科技平台为载体助推市场经营。

协同联动做通做活。一是业务协同从市场经营延伸到项目运营。依托G50沪渝高速拓宽改建工程的经验积累，推进项目经济一体化管理模式和全生命周期经济一体化管理模式的实施。二是管理协同从财务共享延伸到综合共享。继续深化财务集中共享管理，加快综合共享中心的运行。

经营管理做精做细。管理举措要着眼于提质增效。供应链管理及供应链金融进一步规模化，存量资产管理进一步效益化。此外，风险防范要着眼于体系运行。落实深化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投入运行安全科学中心，扎实做好经济风险防范。

2、发展战略

2022年，公司深入推进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全产业链运作能力，加快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步伐，加速向内外部资源全面协同融合的城市建设运营资源集成商目标迈进。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一）所在行业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48）。此外，发行人业务还包括设备制造业。

2、行业政策法规

在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国务院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综合监管。国务院交通、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建筑活动实施监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在上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是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专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专业建筑活动的管理。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项目	时间	内容
《“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	2022年	“十四五”时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稳步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效益显著提高，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勘察设计相关法规制度不断完善，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诚信体系初步建立，勘察设计质量得到充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技术管理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集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	时间	内容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2022 年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0.5 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 55%。
《“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	2022 年	到 202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对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突破一批绿色低碳、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防灾减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关键核心技术及装备，形成一批先进适用的工程技术体系，建成一批科技示范工程。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1 年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支撑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2020 年	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大幅压减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 年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星际探测、北斗产业化等重大工程，推进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适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组织机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项目	时间	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将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年	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8年	我国将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设计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及专项资质四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各类别又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等级。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18年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	对各类项目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建筑、勘察、设计及监理企业作为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投标。
《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6年	稳妥有序推进PPP工作；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PPP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完善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着力提高PPP项目融资效率；强化监督管理；加强PPP项目信息公开。

3、行业基本情况

（1）建筑业基本情况

2022年初，住建部官网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阐明“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的战略方向。《规划》要求，到2035年，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建筑品质显著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对标2035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应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了七大主要任务全面覆盖了建筑行业的各个方面。其中装配式建筑和BIM技术是“十四五”期间建筑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建筑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也是建筑工程的重点发展模式。在建筑工业化转型及3060双碳目标的驱动下，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装配式建筑将迎来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2年以来中国建筑行业增加值持续增长，由2012年的36,896亿元增加到2022年的83,38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8.50%。

2012-2022 年中国建筑业增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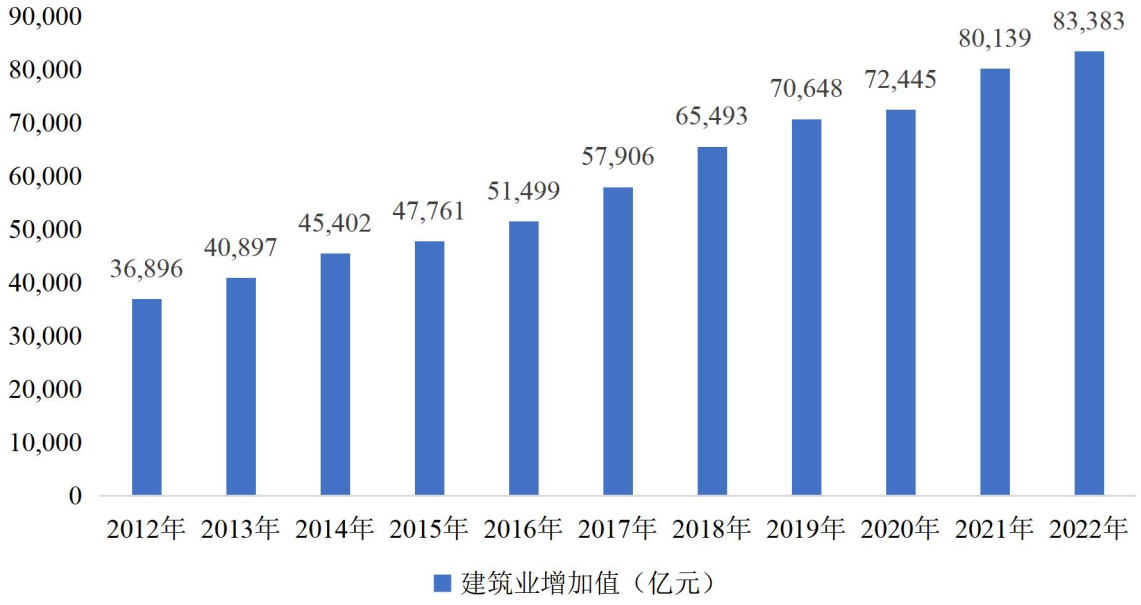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2 年以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由 2012 年的 364,864 亿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572,13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60%。

2012-2022 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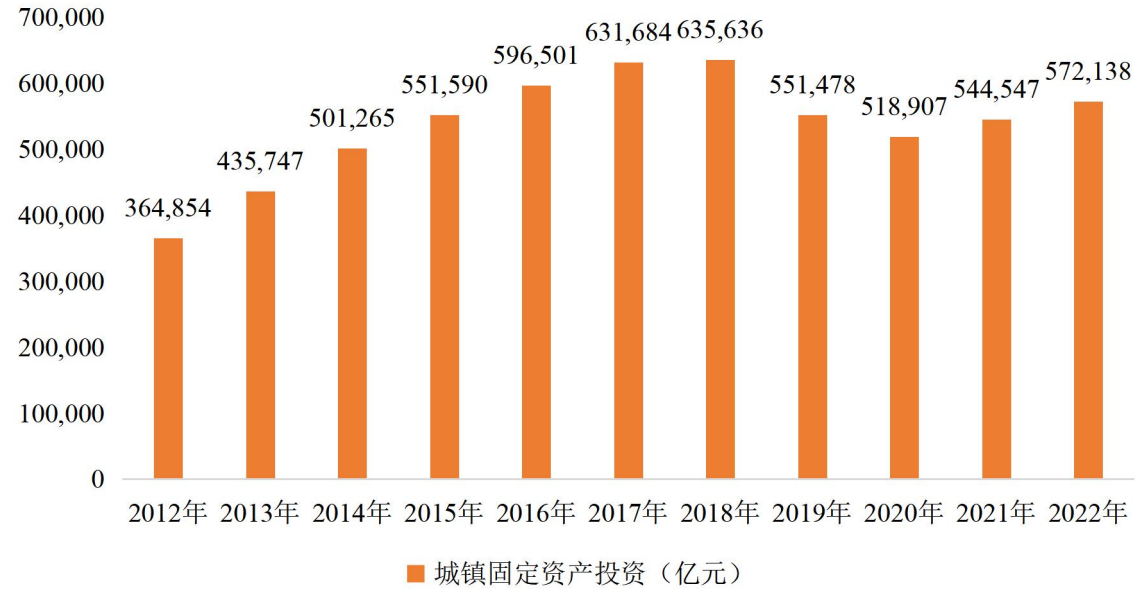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1）工程设计行业

工程设计行业（包括勘察设计、测量与咨询业等）是建筑业中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子行业，处于基建产业链的上游。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业一直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基建行业也取得较快发展，由此带动城市建设工程设计行业也保持着相对快速展的态势。2012 年至 2021 年，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从 16,171 亿元上升至 84,0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0.09%。

2012-2021 年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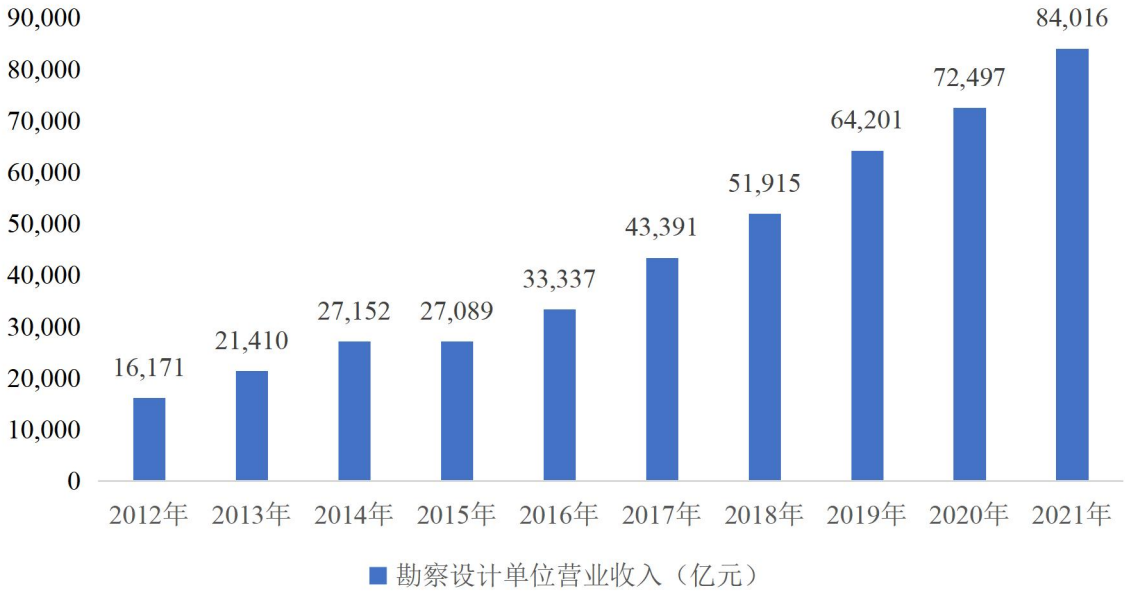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工程施工行业

发行人工程施工版块主要包括公路、公路隧道、城市轨道交通等。

a.公路

公路是国民经济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2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35.48 万公里，公路密度 55.78 公里/百平方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1.99 万公里，比去年末增加 0.29 万公里；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4.36 万公里，比去年末增加 2.00 万公里。

2012-2022 年中国公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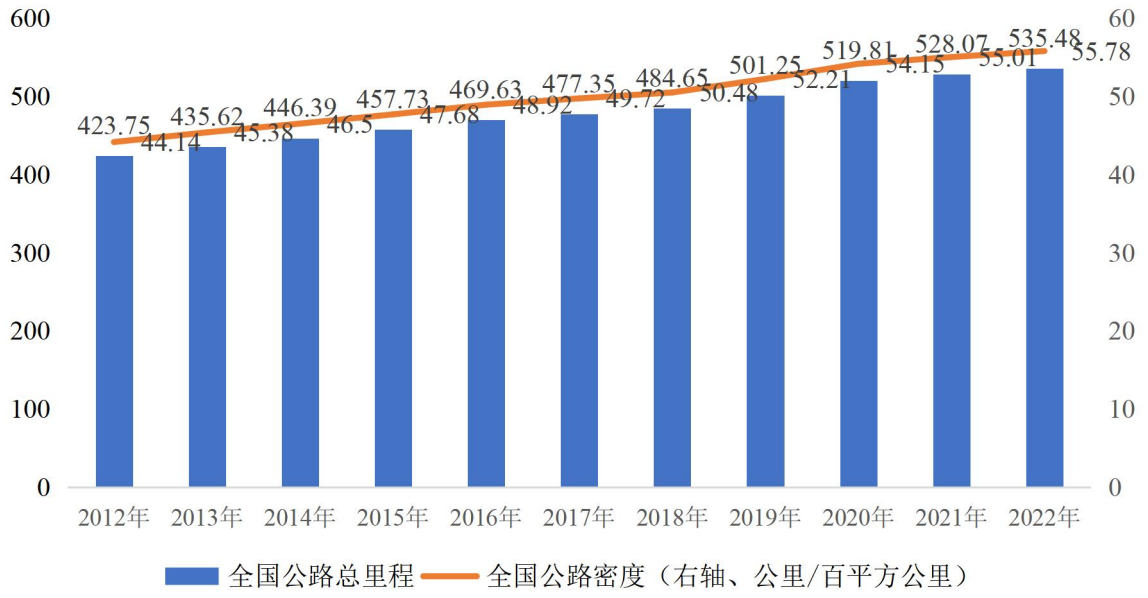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规划，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0 万公里，另外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0 万公里。预计未来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保持一定增速，进而带动公路建设施工行业平稳快速地发展。

b.公路隧道

我国是一个地形崎岖的国家，山地、高原和丘陵约占陆地面积的较大，山脉、河流众多，海域辽阔。复杂多样的地形给交通运输的发展造成了较大阻碍，随着隧道技术的不断发展，现代中国公路建设中，已广泛采用挖掘隧道的方式穿越山岭、河流和海底，以缩短线路里程，提高道路技术标准，公路隧道已成为一种重要的交通设施。2011 年以来，我国公路隧道发展较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我国的公路隧道由 2012 年的 10,022 处增加至 2022 年的 24,850 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1%，公路隧道长度由 2012 年的 805 万米增加至 2022 年的 2,678 万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7%。截至 2022 年末，公路隧道中有特长隧道 1,752 处、795.11 万米，长隧道 6,715 处、1,172.82 万米。

2012-2022 年中国公路隧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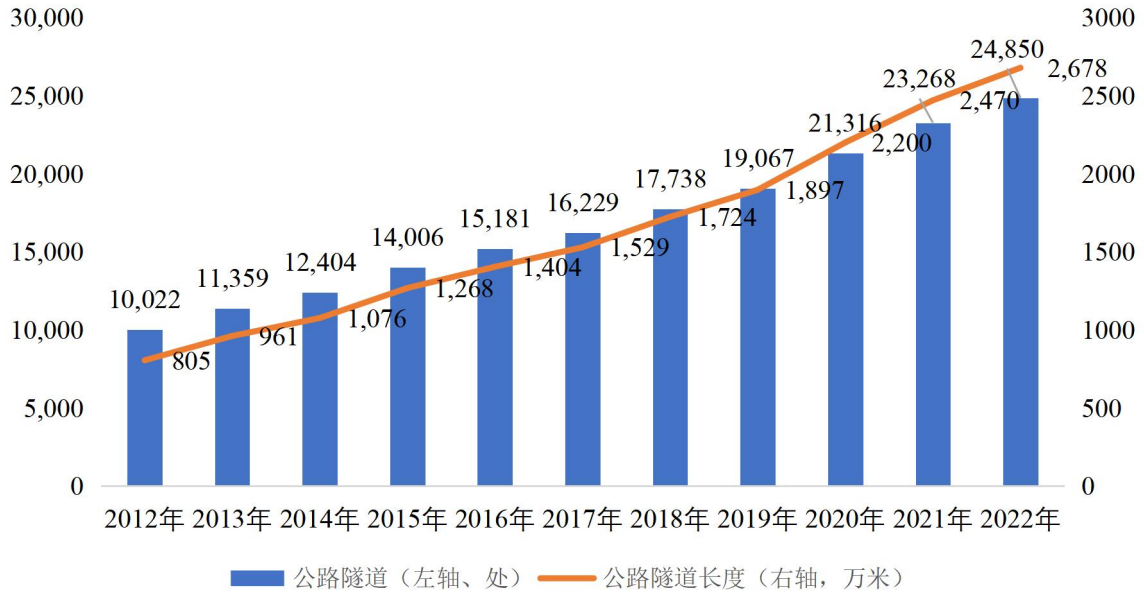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c.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被称为“城市交通的主动脉”，具有方便、快捷、安全和环保的优势，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最近十年我国轨道交通发展迅速，轨道运营线路和运营里程分别由 2012 年的 69 条和 2,058 公里增加至 2022 年的 292 条和 9,554 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52%和 16.59%。

2012-2022 年中国轨道交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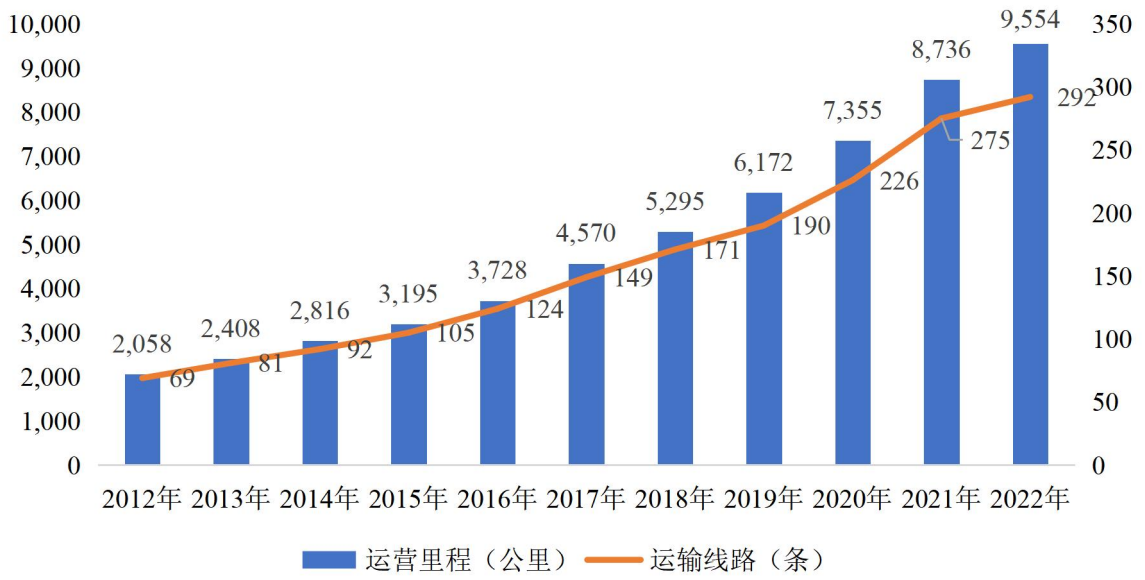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相对于传统的交通方式，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成长空间很大。发达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占城市公交运量较高，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占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总量的比重仍处于较低水平，大多数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仍处在起步阶段。随着城市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轨道交通在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事业的发展将迎来迅速增长的时期。

目前，全国已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的城市有北京、上海、天津、广州、长春、大连、武汉、深圳、重庆、南京等。从各省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水平来看，不同省份发展水平差别较大，上海、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在发行人所处的上海地区，其轨道交通的建设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上海城市总体规划（2017 年-2035 年）》指出，按照“一张网、多模式、广覆盖、高集约”的规划理念，构建由城际线、市区线、局域线等组成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以公共交通为主导，实现上海市域轨道交通网络内 1 小时可达，有效支撑和引导城镇体系优化并带动重点地区集聚发展，为主城区、新城、新市镇等提供便捷高效的轨道交通服务。至 2035 年，主城区轨道交通站点 600 米覆盖用地面积、居住人口、就业岗位比例分别达到 40%、50%、55%。充分发挥铁路服务城市客运交通的功能，构建轨道交通城际线网络。强化新城与主城区快速联系和对外辐射能力，形成 9 条主城区联系新城、核心镇、中心镇及近沪城镇的射线，新城与主城区之间的公共交通

出行比例提升至80%，枢纽之间的轨道交通出行时间缩短至40分钟以内，并在宝山、嘉定、青浦、松江、金山、崇明方向预留通道与近沪城镇对接。

（2）设备制造业基本情况

盾构机又叫盾构隧道掘进机，是一种隧道掘进的专业工程机械，广泛应用于地铁、铁路、公路、市政、水电等隧道工程。盾构机的特点是寿命短、造价高、体积庞大，一台盾构机一般在掘进10~15公里后需要更换刀头，虽然其刀头可以更换，但其绝大部分零件也已接近寿命极限，在很多情况下直接选择整机报废是最经济的决定。一台盾构机的售价约3,000~6,000万元，盾构机的掘进速度可以达到10~18米/天，是人工掘进速度的8~10倍，并且盾构机掘进对地面土层带来的震动比较小，可以较好地保护地面人文自然景观。

从全球看，日本、欧美等工业发达国家的城市发展步伐很快，轨道隧道建设推进速度也很快，由此推动盾构制造技术的发展。由于盾构制造工艺的复杂性以及相应零部件配套要求高等特点，行业门槛较高，产地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其中以德国、日本技术实力更为突出。知名的盾构机制造商包括德国海瑞克（Herrenk）、德国维尔特（Wirth）、日本小松（Komatsu）、日本三菱重工（Mitsubishi）、日本川崎重工（Kawasaki）以及美国罗宾斯（Robbins）、加拿大拉瓦特（Lovat）等专业制造商。

自从2002年，盾构国产化列入国家“十五”863计划后，中国本土施工企业的盾构制造技术也有明显的提升。2004年，发行人研制出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地铁盾构“先行号”，国产化率达到70%。2007年，发行人自主研发制造的直径11.22m泥水平衡盾构机取得了国家863计划的课题立项，并于2008年投入到上海打浦路隧道复线及新建路越江隧道项目。此外，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下属的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863计划的资助下，也于2008年4月25日生产出一台直径6.3m的复合式盾构机。然而，技术实力、中国国内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配套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是国产盾构机制造业发展的瓶颈。

在国家政策及轨道交通、铁路和水利等建设需求的推动下，我国盾构制造行业的规模与技术水平均实现了较快发展。就技术水平来看，我国已经能够生产具有自

主知识产权的盾构装备，且主要技术指标已能达到国外同类盾构的先进水平。部分轨道交通、水利施工及隧道施工等企业先后建立了自己的盾构生产基地，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我国具有盾构自主设计能力的公司主要有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隧道配备制造有限公司。

盾构机作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工程、公路铁路等领域隧道施工的关键设备，市场需求巨大。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等的发展，各类盾构作为隧道及非开挖施工工程的关键设备，其市场需求将持续上升，同时盾构国产化进程有望进一步加快。盾构机市场在未来若干年基建高峰中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4、行业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递增。

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建议中提出强基础、补短板、两新一重是“十四五”期间重要的投资方向；新老基建共同发力，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市体系；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等。建议中提及的基建投资主要包括重大项目，未来拟推进交通、水利水电等重大项目；都市圈轨道交通建设，主要涉及粤港澳、京津冀、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新型城镇化民生服务；在能源基建领域强调了油气管道建设投资等。同时，强调要规范有序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积极尝试和探索如城市开发ABO、生态导向EOD等适应新常态经济发展的建设模式。

国家在提出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战略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重大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布局。这些都给建筑业带来广阔的市场。

总体来看，在当前全球经济发展承压的环境下，作为稳增长的重要手段，“十四五”期间建筑业仍旧面临相对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当前建筑业区域和细分行业不

断分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合重组加速进行；工程总承包模式正在行业内加快推广，在政府投资的基建、房建领域，业主对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能力及大项目运作能力要求快速提升；随着技术不断创新，装配式、BIM以及与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相结合的智能建造等新型工业化建造方式将成为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因此，建筑企业在做好市场经营、项目履约的同时，应不断进行组织更新和能力再造，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投资人才队伍和技术能力建设，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随着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屡创新高，依靠每年过万亿的市场规模以及较快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中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建筑市场，国际地位突出。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承包商250强”排行榜中，中国大陆共有79家企业入围。受益于世界经济持续复苏，我国建设的重心将逐步向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电网改造和新能源等工程领域转移，建筑市场依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

（1）工程及运营业务

隧道股份是我国专业从事软土隧道工程施工规模最大的企业。截至2022年末，隧道股份承建了中国已建和在建的14米以上超大直径隧道工程32项，代表项目如上海长江隧道、上海市域铁路机场联络线、杭州钱江隧道、武汉三阳路隧道、珠海马骝洲交通隧道等。凭借盾构法、沉管法、管幕法等领先工艺，公司已在国内外总集成、总承包建设隧道工程上百项，产品直径基本涵盖全球现有隧道工程的所有尺寸。

隧道股份在超大型隧道与越江隧道方面市场占有率较高，先后承揽了中国最大直径盾构法隧道工程武汉三阳路长江隧道，中国首个类矩形盾构工程宁波地铁3号线类矩形盾构工程，世界上最大的矩形断面顶管工程郑州市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工程。轨道交通方面，隧道股份在上海地区轨道交通参建线路涵盖目前建成运营全部线路及在建的14、15号线等。在外地市场，除在传统地域如宁波、杭州、郑州、南京和乌鲁木齐等地继续获得轨交项目外，2017年还成功拓展温州、绍兴和南通等区域

市场。此外，隧道股份在新加坡、印度等海外市场的地铁建设领域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发行人从运维服务中国第一条越江隧道、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中国第一座外海跨海大桥，到参与新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港珠澳大桥养护咨询服务，隧道股份承担了上海95%以上市管交通设施运营养护任务，服务对象覆盖隧道（地道）、越江（跨海）大桥、城市快速路、城市道路（公路）、高速公路等城市交通的全部种类，并成功开拓轨道交通、城市区域综合养护、机场飞行区、综合管廊、有轨电车、城市公共配套等多元化设施运维项目，始终以先行者的姿态引领行业。

（2）设备制造

发行人作为国内盾构设备制造商的先行企业，在多年软土隧道施工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于2003年生产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首台国产盾构——直径6.34米的“先行号”土压平衡盾构；2004年通过科技部验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盾构机成套生产技术，打破了进口盾构垄断国内市场的局面。

近年来，发行人在大直径盾构的后续研发和市场化工作上再次获得突破。2009年，自主研发的国产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进越号”荣获工博会金奖，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年，主持的国家“863”计划项目“泥水平衡盾构关键技术与样机研制”课题顺利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课题“盾构法隧道施工测控关键技术”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此外，公司直径11.22米大型泥水平衡盾构获得2010年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金奖第一名。2011年，发行人承接并参与了“超大直径泥水盾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大直径硬岩隧道掘进装备（TBM）技术研究及应用”及“全断面隧道掘进共性技术研究”等国家“十二五”863重大课题3项，其中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超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研制与应用”课题。发行人“国家级盾构工程中心”已于2012年初获国家科技部批准组建。2013年发行人课题《盾构装备自主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攻克了盾构自主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真正实现了盾构“中国设计”与“中国制造”。2015年，发行人完成了世界最大断面国内首台11.83m×7.27m的类矩形盾构制造，并在宁波地铁项目中予以应用。

发行人作为全球兼具盾构法隧道施工和盾构设备制造能力的企业，已在国内盾构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正大力构筑中国国产化盾构产业，打造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新型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截至2022年末，隧道股份拥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2家国家级研发平台，7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6家市级工程中心，1家市级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以及2家博士后工作室等创新载体，同时拥有15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业务覆盖交通、建筑与房地产、水利水务、能源、地下空间、重大装备、绿色材料、数字化业务、建设金融等众多领域。2022年，公司累计获得2,203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52项；2022年新增授权218项，其中发明专利54项；新增标准编制61项，在编标准66项，当年完成22项。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施工主业不断夯实，发展潜力与韧性持续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业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自主建造的国产超级盾构“骐跃号”实现水中接收，助力机场联络线首条区间隧道贯通；妈湾跨海通道1标“鹏城号”盾构顺利穿越断裂带；直径15.094米的世界最大规模城市湖底双层隧道—武汉两湖隧道工程，国产超大直径盾构“东湖号”顺利启动。上海轨道交通15号线安装工程荣获“中国安装之星”。

（2）全产业链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在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指引下，公司正逐步由“内部产业链初步协同的综合服务商”向“内外部资源全面协同融合的城市建设运营资源集成商”目标加速迈进，产业链各环节间逐渐由“独立作战”向“联合作战”转变，公司为客户提供“规划—投资—设计咨询—建设 —运营”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的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秉持“设计引领，投资带动”的经营方针，在项目前端通过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投资与设计板块的联动作用，最大限度发挥各方的专业技术优势与资源影响能级。

（3）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日趋完善，成果转化落地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全国首家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领域的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成功申报了中国科协2022年决策咨询专家团队建设试点单位，开展了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超大城市基础设施更新与智慧运营模式研究；公司获批了上海市首批技术创新中心“上海市数字盾构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围绕智能感知、认知、决策和控制四个领域，形成了数字盾构大数据中心应用平台;公司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全寿命周期运营管理工程中心建设，研发了应用于诸光路地道、北翟路地道和北横通道的智能巡检机器人，完成了数据标准体系研究，推进了嘉浏智慧高速科技成果转化试点项目落地。

2022年，公司深入推进科创体系建设，以“对外引领技术发展方向，对内提升企业核心能力”为定位，创建了以城市更新中心、数字盾构中心、新材料中心、双碳中心等四大中心为代表的隧道股份科创中心体系，并成立以院士领衔、知名专家、高校知名教授等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系统梳理了中心体系职责、部门职责，形成了2023年度科创中心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指南和“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指南。

公司多项技术成果成功转化，在各重大工程中得到了应用：公司建造的国内首座VSM地下智能停车库启用在即，引领城市智能停车新模式；公司参与的覆盖全市道路运输管理的“云路中心”正式亮相，让更多市民享受一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由公司自主研发、装载了“自动巡航”技术的智能盾构“智驭号”应用于上海轨交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JCXSG-12标，2022年10月初“智驭号”和“骅跃号”双双突破1000环，跑出建设加速度。由公司和中铁装备联合研制的Φ15.56m超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季华1号”以“常压复合刀盘、智能检测系统、高压防水密封系统、伸缩式主驱动系统、大流量泥水环流系统、高精度管片上浮、全自动测量系统”六大核心技术赋能，2022年8月末在佛山成功调试下线，应用于由公司承建的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项目控制性工程的建设。作为公司服务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力见证，“季华1号”是佛山市首台超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也是目前广佛地区最大直径的盾构。

（三）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其他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500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958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68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合并范围变化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0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建造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应收账款	-323,362.79	-16,584.28
		其他应收款	-2,811.90	0.00
		存货	-1,570,627.27	-9,967.61
		合同资产	1,893,921.49	26,54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16	2.7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6.49	-7.34
		盈余公积	-0.82	-0.82
		预收款项	-1,078,667.61	-1,035.32
		合同负债	1,002,819.37	945.20
		其他流动负债	75,848.24	90.12
		在建工程	-1,318,761.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761.26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66,912.37	-11,213.33
存货	-1,486,413.75	-5,919.11
合同资产	1,853,194.62	17,29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7	-45.16
预收款项	-977,572.33	-17,363.49
合同负债	940,390.10	15,922.46
其他流动负债	37,182.23	1,441.03
在建工程	-1,986,100.8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6,100.84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信用减值损失	52.56	98.11
资产减值损失	-184.07	64.77
所得税费用	36.07	45.1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a.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b.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757.97万元。

（2）2021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65%）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4,304.13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3,098.62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3,098.62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使用权资产	12,533.23	-
		租赁负债	13,098.62	-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6.14	-
		少数股东权益	-39.26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7.38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08.46	-
		少数股东权益	-4,628.91	-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2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发行人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3年1-6月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
2020年度				
增加公司				
1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合并	100.00
2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合并	100.00
3	杭州晟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PPP项目投资和建设	新设	70.00
4	城盾隧安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	100.00
5	杭州申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	100.00
6	武汉隧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	100.00
7	郑州晟新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PPP项目投资和建设	新设	100.00
8	上海晟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新设	100.00
减少公司				
9	浙江长三角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处置	100.00
10	珠海任翱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业	注销	100.00
11	上海城建晟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T项目投资和建设	注销	1.05
12	蚌埠天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业	注销	100.00
2021年度				
增加公司				
1	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合并	92.00
2	上海城建隧道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合并	100.00
3	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合并	100.00
4	城盾隧安（上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	100.00
5	城盾隧安（武汉）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	51.00
6	岳阳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	51.00
7	徐州元彭智洁能源有限公司	管道运输业	新设	100.00
8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	100.00
9	上海停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	91.36
10	上海建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100.00
11	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100.00
减少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
12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处置	100.00
13	上海晟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BT项目投资和建设	处置	92.96
14	上海互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	注销	100.00
2022年度				
增加公司				
1	广东玄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合并	100.00
2	江西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合并	100.00
3	贵阳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合并	67.00
4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合并	100.00
5	安徽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新设	100.00
6	庐江县合庐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业	新设	99.00
7	上海城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新设	100.00
8	上海城建智慧停车发展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新设	100.00
9	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	100.00
减少公司				
10	上海瑞恒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处置	100.00
2023年1-6月				
增加公司				
1	上海城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新增	100.00
2	杭州城盾隧安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增	51.00
3	郑州城盾隧安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增	51.00
4	江门最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新增	69.30

（四）非标审计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6,530.26	1,894,394.86	1,799,289.64	1,695,95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452.36	5,803.93	4,196.48	9,194.32
应收账款	1,934,165.79	1,992,579.96	2,078,583.81	1,609,071.51
应收款项融资	13,772.30	15,756.33	2,175.50	9,984.70
预付款项	140,019.83	94,405.99	113,485.63	74,077.63
其他应收款	127,777.20	112,925.96	87,412.99	80,931.0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3,000.00	3,000.00	3,590.71	158.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7,704.42	62,732.81	70,417.70	60,614.15
合同资产	3,316,523.37	3,228,230.37	2,198,079.84	1,853,194.62
持有待售资产	217.37	217.37	217.3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3,764.29	138,951.27	138,455.27	121,589.51
流动资产合计	**7,567,927.18**	**7,545,998.84**	**6,492,314.21**	**5,514,609.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118.45	118.45	118.45	11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957,139.57	2,958,262.55	2,961,207.55	1,831,365.54
长期股权投资	679,627.73	543,079.33	404,068.55	317,64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63.16	24,251.94	17,367.33	11,730.45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38.77	22,692.38	13,167.38	-
投资性房地产	85,515.96	86,884.45	89,145.38	91,406.32
固定资产	412,648.24	438,306.20	353,382.54	340,837.60
在建工程	355,535.74	362,552.28	563,966.19	368,22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6,454.39	31,158.66	24,131.68	-
无形资产	487,952.36	473,693.92	429,769.06	405,053.5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063.98	6,063.98	4,397.84	4,397.84
长期待摊费用	11,384.02	11,985.01	10,716.18	12,38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89.95	42,248.07	34,941.22	33,45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5,841.21	2,096,207.62	1,577,024.53	2,007,38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8,573.53**	**7,097,504.84**	**6,483,403.89**	**5,423,998.64**
资产总计	**14,926,500.71**	**14,643,503.68**	**12,975,718.10**	**10,938,60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645.17	767,213.92	861,282.98	754,95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9,686.80	27,835.56	73,917.58	57,524.81
应付账款	6,045,717.02	6,141,745.39	4,992,386.56	3,455,010.8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944,521.35	763,125.72	818,911.00	940,390.10
应付职工薪酬	29,119.60	31,200.56	32,113.96	31,934.83
应交税费	28,168.59	121,728.46	104,816.54	83,976.61
其他应付款	302,276.45	219,659.77	203,439.11	207,539.6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85,306.92	1,246.32	356.32	641.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935.64	240,890.42	470,590.36	385,721.17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116,857.62	136,682.23	48,439.64	40,909.07
流动负债合计	**8,556,928.23**	**8,450,082.02**	**7,605,897.73**	**5,957,961.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2,374,790.94	2,211,285.96	2,137,011.45	1,987,511.96
应付债券	250,553.96	254,176.90	-	255,520.6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3,498.08	21,022.63	19,543.40	-
长期应付款	12,848.32	12,706.35	5,645.22	4,959.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470.12	20,581.82	25,603.88	25,452.49
预计负债	-	-	1,435.00	1,435.00
递延收益	140,553.09	140,686.25	143,450.31	137,86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96.28	62,966.11	46,494.60	46,50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327.11	84,414.82	53,921.7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5,537.89**	**2,807,840.84**	**2,433,105.59**	**2,459,249.49**
负债总计	**11,542,466.12**	**11,257,922.86**	**10,039,003.32**	**8,417,210.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4,409.61	314,409.61	314,409.61	314,409.6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65,991.99	665,970.00	662,894.40	648,292.9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35.67	602.83	-4,415.88	-1,549.18
专项储备	61,899.64	65,468.20	45,080.43	36,188.26
盈余公积	142,820.27	142,820.27	132,453.34	120,975.31
一般风险准备	618.54	618.54	185.58	-
未分配利润	1,531,265.93	1,538,391.18	1,340,584.87	1,197,62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18,541.64	2,728,280.62	2,491,192.35	2,315,942.67
少数股东权益	665,492.95	657,300.19	445,522.43	205,45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4,034.59**	**3,385,580.82**	**2,936,714.78**	**2,521,397.72**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26,500.71	14,643,503.68	12,975,718.10	10,938,608.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8,286.39**	**6,527,449.83**	**6,222,614.00**	**5,400,624.69**
其中：营业收入	2,338,286.39	6,527,449.83	6,222,614.00	5,400,624.69
二、营业总成本	**2,319,443.48**	**6,242,488.78**	**5,957,267.97**	**5,230,487.62**
其中：营业成本	2,064,278.03	5,680,670.97	5,409,914.22	4,798,271.40
税金及附加	8,163.88	12,692.03	13,662.17	12,556.33
销售费用	126.62	240.35	934.22	2,293.54
管理费用	80,158.70	158,898.12	152,007.21	136,714.06
研发费用	92,429.69	243,332.64	217,231.74	211,355.36
财务费用	74,286.55	146,654.68	163,518.42	69,296.93
其中：利息费用	77,981.99	153,551.91	172,392.60	79,547.48
利息收入	9,563.11	17,849.22	11,736.44	10,626.74
加：其他收益	6,027.51	16,628.33	18,608.25	19,90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411.38	93,612.43	24,121.56	99,24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733.71	76,491.72	24,560.11	4,143.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25.00	567.3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38	-2,792.57	-2,541.41	-184.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67.04	-17,964.29	-8,850.17	-10,37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92	6,798.77	-1,181.14	803.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39.31**	**383,368.72**	**296,070.50**	**279,524.26**
加：营业外收入	1,165.38	1,680.36	2,943.24	2,655.8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501.63	2,412.57	1,381.68	3,02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303.06**	**382,636.52**	**297,632.05**	**279,159.57**
减：所得税费用	40,407.91	83,300.52	54,952.86	48,482.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95.15**	**299,336.00**	**242,679.19**	**230,67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86.97	280,920.40	239,303.12	226,723.23
少数股东损益	7,508.18	18,415.60	3,376.07	3,954.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9,909.21	5,860,132.49	5,436,800.23	5,378,31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0.55	41,016.92	24,458.1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07.54	46,752.65	67,601.94	68,95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4,717.30**	**5,947,902.06**	**5,528,860.30**	**5,447,26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5,482.04	4,686,874.99	4,368,658.60	4,441,72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183.09	565,745.19	505,281.68	418,45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264.35	175,148.60	176,879.23	148,54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08.05	145,269.45	164,659.51	121,57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637.53**	**5,573,038.23**	**5,215,479.02**	**5,130,3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0.23**	**374,863.83**	**313,381.28**	**316,95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27.06	49,869.14	36,506.95	263,79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493.41	1,661.15	90,61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39	54,379.55	3,863.30	2,880.5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5,931.47	-1,205.02	-636.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2.46**	**180,673.57**	**40,826.38**	**356,64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067.62	367,986.62	186,559.75	113,18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90.78	106,159.31	168,482.78	1,430,424.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17.75	8,738.9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58.40**	**479,863.68**	**363,781.51**	**1,543,60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55.95**	**-299,190.11**	**-322,955.13**	**-1,186,95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456,629.11	259,702.74	76,661.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206,629.11	259,702.74	76,661.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795.15	1,470,795.38	1,599,009.68	1,624,906.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3.15	11,582.80	8,372.27	9,49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828.31**	**1,939,007.29**	**1,867,084.69**	**1,711,06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194.89	1,655,700.37	1,506,514.73	607,530.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493.58	252,827.36	248,903.53	175,228.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610.00	420.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9.87	11,842.08	11,285.62	15,55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18.34**	**1,920,369.80**	**1,766,703.87**	**798,31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09.96**	**18,637.49**	**100,380.82**	**912,749.4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41**	**-3,633.15**	**423.45**	**97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94.63**	**90,678.05**	**91,230.42**	**43,72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438.08	1,767,760.02	1,676,529.61	1,628,490.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743.45**	**1,858,438.08**	**1,767,760.02**	**1,672,217.0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货币资金	494,444.41	221,291.68	184,038.29	144,45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9.5	-
应收账款	30,021.95	27,831.32	25,683.83	26,412.6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762.59	10,310.20	2,617.79	2,110.41
其他应收款	1,243,211.75	1,575,166.04	1,410,509.88	214,821.12
其中：应收股利	14,514.70	18,074.70	14,514.70	18,854.14
应收利息	-	-	-	-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10,633.56	15,202.59	13,756.12	17,295.3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44.96	15,103.10	15,152.40	462,137.42
流动资产合计	**1,796,519.21**	**1,864,904.94**	**1,651,767.80**	**867,234.67**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1,683,233.83	1,640,968.41	1,617,095.23	1,583,184.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620.16	27,805.45	11,068.33	12,565.81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894.40	5,839.90	5,555.27	4,589.8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5.12	8,704.48	4,861.33	4,98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26.80	10,226.80	-	431,59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2,770.31**	**1,693,545.03**	**1,638,580.16**	**2,036,919.57**
资产总计	**3,529,289.52**	**3,558,449.97**	**3,290,347.96**	**2,904,154.24**
短期借款	281,696.35	258,726.57	397,181.99	254,200.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1,906.71	81,391.99	56,178.89	81,353.4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9,621.06	11,617.02	15,400.27	15,922.46
应付职工薪酬	221.89	680.84	84.2	202.64
应交税费	968.52	1,477.12	805.36	237.41
其他应付款	1,192,718.26	1,249,195.02	859,680.46	26,192.8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85,055.79	165.2	165.2	165.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79,380.80	72,688.22
其他流动负债	347.88	1,624.31	1,386.02	1,441.03
流动负债合计	**1,557,480.68**	**1,604,712.88**	**1,610,098.00**	**452,238.16**
长期借款	32,113.92	13,213.92	23,224.47	56,752.87
应付债券	250,553.96	254,176.90	-	255,520.6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886.33	2,460.51	900.03	867.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6,671.08	96,671.08	97,341.04	98,01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26,39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25.30**	**366,522.41**	**121,465.54**	**937,550.52**
负债总计	**1,937,705.98**	**1,971,235.29**	**1,731,563.54**	**1,389,788.6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4,409.61	314,409.61	314,409.61	314,409.6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27,922.20	727,922.20	729,922.20	729,922.2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01.94	689.74	908.66	521.79
专项储备	2,379.41	2,355.33	3,061.24	4,639.39
盈余公积	128,042.87	128,042.87	117,675.94	106,197.92
未分配利润	418,427.51	413,794.92	392,806.78	358,67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583.54**	**1,587,214.68**	**1,558,784.42**	**1,514,365.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9,289.52**	**3,558,449.97**	**3,290,347.96**	**2,904,154.24**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973.59**	**156,658.89**	**65,513.35**	**59,942.83**
减：营业成本	49,460.48	105,061.51	26,817.58	33,681.92
税金及附加	277.05	216.4	159.63	122.7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818.57	21,787.02	18,558.75	14,241.49
研发费用	1.95	502.78	615	16.24
财务费用	9,595.24	24,432.10	32,334.95	24,029.02
其中：利息费用	12,276.60	28,152.89	32,685.91	862.6
利息收入	2,655.06	4,772.41	690.13	16.51
加：其他收益	45.48	1,128.75	283.05	4,13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99.93	116,865.25	128,557.82	156,34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32	-606.1	-949.9	117.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4.07	-15,410.17	513.49	-2,278.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2	37.6	-4.39	6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2	-337.69	-
二、营业利润	**89,506.65**	**107,284.72**	**116,039.70**	**146,115.81**
加：营业外收入	25.40	610.25	601.19	713.85
减：营业外支出	-	86.04	13.87	929.64
三、利润总额	**89,532.05**	**107,808.93**	**116,627.02**	**145,900.02**
减：所得税费用	8.87	4,139.65	1,846.76	-2,84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23.18**	**103,669.29**	**114,780.25**	**148,749.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23.18	103,669.29	114,780.25	148,749.0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80**	**-218.91**	**386.87**	**217.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80	-218.91	386.87	217.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235.38**	**103,450.37**	**115,167.13**	**148,966.7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34.51	150,627.17	71,924.24	75,47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682.70	395,349.92	1,138.05	4,42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17.21**	**545,977.09**	**73,062.29**	**79,90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98.14	87,540.82	52,499.50	41,00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7.52	15,254.09	9,486.04	6,40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8.34	4,828.36	15,768.47	5,04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30.49	182,629.59	12,160.55	114,6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54.49**	**290,252.86**	**89,914.55**	**167,10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62.72**	**255,724.22**	**-16,852.26**	**-87,201.4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62.23	38,839.46	19,785.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394.22	113,911.35	133,847.15	138,07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7.54	378.67	304.96	90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41.76**	**124,952.24**	**172,991.58**	**158,76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5	32,714.67	1,254.13	1,03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	37,141.50	73,700.00	182,636.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1,21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76.85**	**69,856.18**	**74,954.13**	**244,88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4.91**	**55,096.07**	**98,037.45**	**-86,121.5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969.78	346,049.83	521,692.43	363,675.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4.18	32.96	12,80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69.78**	**597,624.01**	**521,725.39**	**376,48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100.00	767,715.39	460,203.46	110,85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99.24	101,735.56	103,542.69	91,882.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18	749.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73.42**	**870,200.49**	**563,746.15**	**202,73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6.36**	**-272,576.48**	**-42,020.76**	**173,742.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73**	**-990.41**	**416.07**	**1,246.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152.72**	**37,253.40**	**39,580.50**	**1,66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91.68	184,038.29	144,457.79	142,791.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444.41**	**221,291.68**	**184,038.29**	**144,457.7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14,926,500.71	14,643,503.68	12,975,718.10	10,938,608.28
总负债（万元）	11,542,466.12	11,257,922.86	10,039,003.32	8,417,210.57
全部债务（万元）	3,715,612.51	3,501,402.76	3,542,802.37	3,441,232.56
所有者权益（万元）	3,384,034.59	3,385,580.82	2,936,714.78	2,521,397.72
营业收入（万元）	2,338,286.39	6,527,449.83	6,222,614.00	5,400,624.69
利润总额（万元）	125,303.06	382,636.52	297,632.05	279,159.57
净利润（万元）	84,895.15	299,336.00	242,679.19	230,67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79,762.26	263,636.49	229,957.57	214,91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386.97	280,920.40	239,303.12	226,72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920.23	374,863.83	313,381.28	316,95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455.95	-299,190.11	-322,955.13	-1,186,95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209.96	18,637.49	100,380.82	912,749.44
流动比率（倍）	0.88	0.89	0.85	0.93
速动比率（倍）	0.88	0.89	0.84	0.92
资产负债率（%）	77.33	76.88	77.37	76.95
债务资本比率（%）	52.34	50.84	54.68	57.71
营业毛利率（%）	11.72	12.97	13.06	11.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7	3.88	3.93	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9.47	8.89	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9.40	9.38	9.17
EBITDA（万元）	-	673,260.12	575,055.27	436,150.67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9.23	16.23	12.6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1	3.10	4.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	3.21	3.37	3.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2	2.04	2.59	2.7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47	0.52	0.5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期初合同资产+期末合同资产）/2]

14、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16,530.26	12.17	1,894,394.86	12.94	1,799,289.64	13.87	1,695,952.16	15.50
应收票据	7,452.36	0.05	5,803.93	0.04	4,196.48	0.03	9,194.32	0.08
应收账款	1,934,165.79	12.96	1,992,579.96	13.61	2,078,583.81	16.02	1,609,071.51	14.71
应收款项融资	13,772.30	0.09	15,756.33	0.11	2,175.50	0.02	9,984.70	0.09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40,019.83	0.94	94,405.99	0.64	113,485.63	0.87	74,077.63	0.68
其他应收款	127,777.20	0.86	112,925.96	0.77	87,412.99	0.67	80,931.03	0.74
存货	57,704.42	0.39	62,732.81	0.43	70,417.70	0.54	60,614.15	0.55
合同资产	3,316,523.37	22.22	3,228,230.37	22.05	2,198,079.84	16.94	1,853,194.62	16.94
持有待售资产	217.37	0.00	217.37	0.00	217.37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53,764.29	1.03	138,951.27	0.95	138,455.27	1.07	121,589.51	1.11
流动资产合计	**7,567,927.18**	**50.70**	**7,545,998.84**	**51.53**	**6,492,314.21**	**50.03**	**5,514,609.65**	**50.41**
债权投资	118.45	0.00	118.45	0.00	118.45	0.00	118.45	0.00
长期应收款	2,957,139.57	19.81	2,958,262.55	20.20	2,961,207.55	22.82	1,831,365.54	16.74
长期股权投资	679,627.73	4.55	543,079.33	3.71	404,068.55	3.11	317,642.80	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63.16	0.17	24,251.94	0.17	17,367.33	0.13	11,730.45	0.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38.77	0.17	22,692.38	0.15	13,167.38	0.10	-	-
投资性房地产	85,515.96	0.57	86,884.45	0.59	89,145.38	0.69	91,406.32	0.84
固定资产	412,648.24	2.76	438,306.20	2.99	353,382.54	2.72	340,837.60	3.12
在建工程	355,535.74	2.38	362,552.28	2.48	563,966.19	4.35	368,224.99	3.37
使用权资产	26,454.39	0.18	31,158.66	0.21	24,131.68	0.19	-	-
无形资产	487,952.36	3.27	473,693.92	3.23	429,769.06	3.31	405,053.59	3.70
商誉	6,063.98	0.04	6,063.98	0.04	4,397.84	0.03	4,397.84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1,384.02	0.08	11,985.01	0.08	10,716.18	0.08	12,385.72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89.95	0.33	42,248.07	0.29	34,941.22	0.27	33,452.07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5,841.21	14.98	2,096,207.62	14.31	1,577,024.53	12.15	2,007,383.26	1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8,573.53**	**49.30**	**7,097,504.84**	**48.47**	**6,483,403.89**	**49.97**	**5,423,998.64**	**49.59**
资产总计	**14,926,500.71**	**100.00**	**14,643,503.68**	**100.00**	**12,975,718.10**	**100.00**	**10,938,608.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938,608.28万元、12,975,718.10万元、14,643,503.68万元和14,926,500.71万元，资产总额保持稳中有升。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5,514,609.65万元、6,492,314.21万元、7,545,998.84万元和7,567,927.18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0.41%、50.03%、51.53%和50.70%；

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5,423,998.64万元、6,483,403.89万元、7,097,504.84万元和7,358,573.53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49.59%、49.97%、48.47%和49.30%。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16,530.26	24.00	1,894,394.86	25.10	1,799,289.64	27.71	1,695,952.16	30.75
应收票据	7,452.36	0.10	5,803.93	0.08	4,196.48	0.06	9,194.32	0.17
应收账款	1,934,165.79	25.56	1,992,579.96	26.41	2,078,583.81	32.02	1,609,071.51	29.18
应收款项融资	13,772.30	0.18	15,756.33	0.21	2,175.50	0.03	9,984.70	0.18
预付款项	140,019.83	1.85	94,405.99	1.25	113,485.63	1.75	74,077.63	1.34
其他应收款	127,777.20	1.69	112,925.96	1.50	87,412.99	1.35	80,931.03	1.47
存货	57,704.42	0.76	62,732.81	0.83	70,417.70	1.08	60,614.15	1.10
合同资产	3,316,523.37	43.82	3,228,230.37	42.78	2,198,079.84	33.86	1,853,194.62	33.61
持有待售资产	217.37	0.00	217.37	0.00	217.37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53,764.29	2.03	138,951.27	1.84	138,455.27	2.13	121,589.51	2.20
流动资产合计	**7,567,927.18**	**100.00**	**7,545,998.84**	**100.00**	**6,492,314.21**	**100.00**	**5,514,609.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5,514,609.65万元、6,492,314.21万元、7,545,998.84万元和7,567,927.18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0.41%、50.03%、51.53%和50.7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1,695,952.16万元、1,799,289.64万元、1,894,394.86万元和1,816,530.2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0.75%、27.71%、25.10%和24.00%，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库存现金	62.87	61.70	91.96
银行存款	1,812,665.83	1,753,065.94	1,681,602.09

其他货币资金	81,666.16	46,162.00	14,258.12
合计	**1,894,394.86**	**1,799,289.64**	**1,695,952.16**

最近三年末，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信用证保证金	470.00	704.38	550.00
履约保证金	18,342.81	17,815.21	12,150.21
涉诉冻结	17,143.97	13,010.02	11,034.95
合计	**35,956.78**	**31,529.61**	**23,735.16**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分别为9,194.32万元、4,196.48万元、5,803.93万元和7,452.3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7%、0.06%、0.08%和0.10%。2021年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结算方式变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609,071.51万元、2,078,583.81万元、1,992,579.96万元和1,934,165.7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9.18%、32.02%、26.41%和25.56%。

1）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15.49	0.78	16,515.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5,837.68	99.22	103,257.73	4.93	1,992,579.96
其中：					
一年以内	1,136,846.26	53.82	11,368.46	1.00	1,125,477.79
一至二年	479,898.80	22.72	11,997.47	2.50	467,901.33
二至三年	241,692.19	11.44	19,335.38	8.00	222,356.82
三至四年	70,981.61	3.36	10,647.24	15.00	60,334.37

四至五年	74,461.66	3.53	14,892.33	20.00	59,569.33
五年以上	108,472.64	5.14	43,389.06	40.00	65,083.59
合计	**2,112,353.17**	**100.00**	**119,773.22**	**-**	**1,992,579.96**
类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23.48	0.83	18,223.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8,727.72	99.17	90,143.92	4.16	2,078,583.81
其中：					
一年以内	1,318,292.58	60.28	13,182.93	1.00	1,305,109.65
一至二年	453,697.99	20.75	11,342.45	2.50	442,355.54
二至三年	175,741.99	8.04	14,059.36	8.00	161,682.63
三至四年	95,391.39	4.36	14,308.71	15.00	81,082.68
四至五年	57,111.99	2.61	11,422.40	20.00	45,689.59
五年以上	86,715.27	3.97	34,686.11	40.00	52,029.16
合计	**2,186,951.20**	**100.00**	**108,367.40**	**-**	**2,078,583.81**
类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14.17	1.08	18,514.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0,777.42	98.92	81,705.91	4.83	1,609,071.51
其中：					
一年以内	976,630.39	57.14	9,766.30	1.00	966,864.09
一至二年	362,679.91	21.22	9,067.00	2.50	353,612.91
二至三年	123,032.86	7.20	9,842.63	8.00	113,190.23
三至四年	114,032.19	6.67	17,104.83	15.00	96,927.36
四至五年	49,178.39	2.88	9,835.68	20.00	39,342.71
五年以上	65,223.67	3.82	26,089.47	40.00	39,134.20
合计	**1,709,291.59**	**100.00**	**100,220.08**	**-**	**1,609,071.51**

2）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前5名应收账款客户的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79%、14.27%和13.75%。

单位：万元、%

2022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客户1	72,870.98	3.45
客户2	65,269.99	3.09
客户3	58,254.10	2.76
客户4	47,083.23	2.23
客户5	46,970.99	2.22
合计	**290,449.29**	**13.75**
2021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客户1	81,210.60	3.71
客户2	68,439.09	3.13
客户3	56,814.96	2.60
客户4	55,094.35	2.52
客户5	50,576.12	2.31
合计	**312,135.13**	**14.27**
2020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客户1	75,252.21	4.40
客户2	70,115.34	4.10
客户3	56,771.57	3.32
客户4	45,616.82	2.67
客户5	39,276.78	2.30
合计	**287,032.72**	**16.79**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9,984.70万元、2,175.50万元、15,756.33万元和13,772.3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8%、0.03%、0.21%和0.18%。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7,809.20万元，减幅为78.2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21年末收到级别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3,580.83万元，增幅为624.26%，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收到的信用等级高的可供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74,077.63万元、113,485.63万元、94,405.99万元和140,019.8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4%、1.75%、1.25%和1.85%，占比较低。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39,408.00万元，增幅为53.2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21年度预付工程款增加。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45,613.84万元，增幅为48.32%，主要系2023年上半年施工项目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0,931.03万元、87,412.99万元、112,925.96万元和127,777.2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47%、1.35%、1.50%和1.69%，占比较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安全抵押金等，发行人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往来款	56,472.02	39,318.05	33,147.28
备用金	4,731.34	1,924.13	1,088.31
押金	21,069.55	21,594.82	14,765.35
保证金	47,987.35	37,948.12	47,736.20
代垫费用	3,417.93	2,438.47	2,190.72
其他	3,231.49	618.33	1,258.11
合计	**136,909.68**	**103,841.93**	**100,185.97**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分别为1,853,194.62万元、2,198,079.84万元、3,228,230.37万元和3,316,523.3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61%、33.86%、42.78%和43.8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稳中有升，主要原因是已完工未达收款期施工项目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18.45	0.00	118.45	0.00	118.45	0.00	118.45	0.00
长期应收款	2,957,139.57	40.19	2,958,262.55	41.68	2,961,207.55	45.67	1,831,365.54	33.76
长期股权投资	679,627.73	9.24	543,079.33	7.65	404,068.55	6.23	317,642.80	5.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63.16	0.34	24,251.94	0.34	17,367.33	0.27	11,730.45	0.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38.77	0.35	22,692.38	0.32	13,167.38	0.20		
投资性房地产	85,515.96	1.16	86,884.45	1.22	89,145.38	1.37	91,406.32	1.69
固定资产	412,648.24	5.61	438,306.20	6.18	353,382.54	5.45	340,837.60	6.28
在建工程	355,535.74	4.83	362,552.28	5.11	563,966.19	8.70	368,224.99	6.79
使用权资产	26,454.39	0.36	31,158.66	0.44	24,131.68	0.37	-	-
无形资产	487,952.36	6.63	473,693.92	6.67	429,769.06	6.63	405,053.59	7.47
商誉	6,063.98	0.08	6,063.98	0.09	4,397.84	0.07	4,397.84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1,384.02	0.15	11,985.01	0.17	10,716.18	0.17	12,385.72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89.95	0.67	42,248.07	0.60	34,941.22	0.54	33,452.07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5,841.21	30.38	2,096,207.62	29.53	1,577,024.53	24.32	2,007,383.26	3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8,573.53**	**100.00**	**7,097,504.84**	**100.00**	**6,483,403.89**	**100.00**	**5,423,998.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5,423,998.64万元、6,483,403.89万元、7,097,504.84万元和7,358,573.53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49.59%、49.97%、48.47%和49.3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831,365.54万元、2,961,207.55万元、2,958,262.55万元和2,957,139.5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76%、45.67%、41.68%和40.19%。

公司将基础设施建成后由政府偿付的BT项目、BOT项目和PPP项目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

1,129,842.01万元，增幅为61.69%，主要原因是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建成通车后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	融资租赁款	609,261.95	543,536.31	430,114.85
2	大连路越江隧道	-	68,407.34	75,661.71
3	慈溪市胜山至陆埠公路（横河—余慈界段）工程PPP项目	46,972.41	-	-
4	常州高架一期项目	294,390.42	310,470.36	325,315.05
5	常州高架二期项目	212,780.70	224,478.24	235,289.14
6	于家堡金融区地下共同沟工程-郭庄子路一期工程	15,043.14	20,202.01	21,345.14
7	宁海38省道BT改建工程	319.61	674.32	-
8	南昌朝阳大桥	51,814.52	51,814.52	77,068.56
9	长沙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19,403.77	19,403.77	19,403.77
10	宁波市奉化区医疗健康综合体项目收购改造经营款	81,650.80	-	-
11	樟树市滨江新城农民安置房建设工程	834.76	77,834.76	834.76
12	南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南外环（塔城至生米段）	55,129.20	55,779.20	59,376.20
13	中意（宁波）生态园PPP项目	41,072.52	44,514.78	41,489.41
14	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PPP项目	153,260.43	160,872.87	38,151.93
15	G107线郑州境东移改建（二期）工程	36,101.47	39,548.41	47,076.28
16	宁德市蕉城区三屿园区开发及其配套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39,474.00	138,831.63	147,299.11
17	文一路地下通道（保俶北路-紫金港路）工程BOT项目	325,892.98	335,034.20	312,939.63
18	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	874,859.86	869,804.82	-
合计		**2,958,262.55**	**2,961,207.55**	**1,831,365.54**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17,642.80万元、404,068.55万元、543,079.33万元和679,627.7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6%、6.23%、7.65%和9.24%。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86,425.75万元，增幅为27.21%，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对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37,500.00万元，对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9,680.00万元，对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7,828.76万元，对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9,680万元，对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投资7,200万元。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39,010.78万元，增幅为34.40%，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对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240.00万元，对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投资25,200.00万元，对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27,000.00万元，对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11,616.00万元，对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5,600.00万元，对长三角（嘉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2,450.00万元。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340,837.60万元、353,382.54万元、438,306.20万元和412,648.2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28%、5.45%、6.18%和5.61%，占比较为稳定。2022年末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84,923.66万元，增幅为24.03%，系公司非标设备转固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非标设备	205,445.67	137,362.47	110,377.85
房屋及建筑物	117,459.30	114,001.80	117,765.93
施工设备	74,251.60	76,692.47	82,669.38
行政及其他	18,825.15	11,429.52	11,447.35
生产设备	7,226.82	6,611.95	8,912.56
运输工具	5,774.98	4,706.49	6,921.96
试验设备	5,906.77	1,695.69	1,826.38
临时设施	3,415.91	882.16	916.20
合计	**438,306.20**	**353,382.54**	**340,837.60**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68,224.99万元、563,966.19万元、362,552.28万元和355,535.7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79%、8.70%、5.11%和4.83%。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95,741.20万元，增幅为53.16%，主要原因是原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及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年产130亿块微电子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项目”并投入建设。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201,413.91万元，减幅为35.71%，主要原因是年产130亿块微电子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项目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及石龙路项目已竣工决算并随瑞恒置业转让。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龙华街道500街坊P1宗地	250,992.84	192,743.94	152,640.97
盾构设计制造及配套	98,234.94	126,647.46	92,422.36
设备安装	6,950.06	493.59	597.12
其他零星工程	3,005.95	1,432.11	279.67
年产60万立方米隧道、工程预制构件及8台盾构机建设项目	2,632.36	2,655.61	3,406.91
生产基地装修	736.14	1,881.22	2,874.67
石龙路项目	-	148,938.71	116,003.28
年产130亿块微电子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项目	-	89,173.55	-
合计	**362,552.28**	**563,966.19**	**368,224.99**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405,053.59万元、429,769.06万元、473,693.92万元和487,952.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47%、6.63%、6.67%和6.63%，总体较稳定。

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土地使用权	29,827.55	31,298.49	32,671.30
软件	3,142.16	2,664.12	1,928.75
专利权	489.98	869.03	848.08
专营权	440,234.22	394,937.41	369,605.46
合计	**473,693.92**	**429,769.06**	**405,053.59**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0.00万元、24,131.68万元、31,158.66万元和26,454.3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37%、0.44%和0.36%。2021年末，使用权资产增加原因在于2021年起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7,026.98万元，增幅为29.12%，主要原因是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007,383.26万元、1,577,024.53万元、2,096,207.62万元和2,235,841.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7.01%、24.32%、29.53%和30.38%。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430,358.73万元，减幅为21.44%，主要原因是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建成通车，进入运营期，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519,183.09万元，增幅为32.92%，主要原因是PPP项目投资增多。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1,645.17	6.95	767,213.92	6.81	861,282.98	8.58	754,954.02	8.97
应付票据	19,686.80	0.17	27,835.56	0.25	73,917.58	0.74	57,524.81	0.68
应付账款	6,045,717.02	52.38	6,141,745.39	54.55	4,992,386.56	49.73	3,455,010.84	41.05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944,521.35	8.18	763,125.72	6.78	818,911.00	8.16	940,390.10	11.17
应付职工薪酬	29,119.60	0.25	31,200.56	0.28	32,113.96	0.32	31,934.83	0.38
应交税费	28,168.59	0.24	121,728.46	1.08	104,816.54	1.04	83,976.61	1.00
其他应付款	302,276.45	2.62	219,659.77	1.95	203,439.11	2.03	207,539.62	2.4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85,306.92	0.74	1,246.32	0.01	356.32	0.00	641.32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935.64	2.33	240,890.42	2.14	470,590.36	4.69	385,721.17	4.58
其他流动负债	116,857.62	1.01	136,682.23	1.21	48,439.64	0.48	40,909.07	0.49
流动负债合计	**8,556,928.23**	**74.13**	**8,450,082.02**	**75.06**	**7,605,897.73**	**75.76**	**5,957,961.07**	**70.78**
长期借款	2,374,790.94	20.57	2,211,285.96	19.64	2,137,011.45	21.29	1,987,511.96	23.61
应付债券	250,553.96	2.17	254,176.90	2.26	-	-	255,520.60	3.04
租赁负债	23,498.08	0.20	21,022.63	0.19	19,543.40	0.19	-	-
长期应付款	12,848.32	0.11	12,706.35	0.11	5,645.22	0.06	4,959.09	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470.12	0.18	20,581.82	0.18	25,603.88	0.26	25,452.49	0.30
预计负债	-	-	-	-	1,435.00	0.01	1,435.00	0.02
递延收益	140,553.09	1.22	140,686.25	1.25	143,450.31	1.43	137,861.16	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96.28	0.75	62,966.11	0.56	46,494.60	0.46	46,509.20	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327.11	0.66	84,414.82	0.75	53,921.71	0.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5,537.89**	**25.87**	**2,807,840.84**	**24.94**	**2,433,105.59**	**24.24**	**2,459,249.49**	**29.22**
负债合计	**11,542,466.12**	**100.00**	**11,257,922.86**	**100.00**	**10,039,003.32**	**100.00**	**8,417,210.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417,210.57万元、10,039,003.32万元、11,257,922.86万元和11,542,466.12万元，负债总额稳中有升。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5,957,961.07万元、7,605,897.73万元、8,450,082.02万元和8,556,928.23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70.78%、75.76%、75.06%和74.13%；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2,459,249.49万元、2,433,105.59万元、2,807,840.84万元和2,985,537.89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29.22%、24.24%、24.94%和25.87%。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1,645.17	9.37	767,213.92	9.08	861,282.98	11.32	754,954.02	12.67
应付票据	19,686.80	0.23	27,835.56	0.33	73,917.58	0.97	57,524.81	0.97
应付账款	6,045,717.02	70.65	6,141,745.39	72.68	4,992,386.56	65.64	3,455,010.84	57.99
合同负债	944,521.35	11.04	763,125.72	9.03	818,911.00	10.77	940,390.10	15.78
应付职工薪酬	29,119.60	0.34	31,200.56	0.37	32,113.96	0.42	31,934.83	0.54
应交税费	28,168.59	0.33	121,728.46	1.44	104,816.54	1.38	83,976.61	1.41
其他应付款	302,276.45	3.53	219,659.77	2.60	203,439.11	2.67	207,539.62	3.4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85,306.92	1.00	1,246.32	0.01	356.32	0.00	641.32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935.64	3.14	240,890.42	2.85	470,590.36	6.19	385,721.17	6.47
其他流动负债	116,857.62	1.37	136,682.23	1.62	48,439.64	0.64	40,909.07	0.69
流动负债合计	**8,556,928.23**	**100.00**	**8,450,082.02**	**100.00**	**7,605,897.73**	**100.00**	**5,957,961.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5,957,961.07万元、7,605,897.73万元、8,450,082.02万元、8,556,928.23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70.78%、75.76%、75.06%和74.1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54,954.02万元、861,282.98万元、767,213.92万元和801,645.1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2.67%、11.32%、9.08%和9.37%，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455,010.84万元、4,992,386.56万元、6,141,745.39万元和6,045,717.0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7.99%、65.64%、72.68%和70.65%。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537,375.72万元，增幅为44.50%，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投入的增加。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149,358.83万元，增幅为23.02%，主要原因是供应链规模的增加。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940,390.10万元、818,911.00万元、763,125.72万元和944,521.3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5.78%、10.77%、9.03%和11.04%。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预收项目工程款的减少。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07,539.62万元、203,439.11万元、219,659.77万元和302,276.4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48%、2.67%、2.60%和3.5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款项为往来款及代垫费用与代扣款。2023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增加82,616.68万元，增幅为37.61%，主要系应付母公司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应付款	218,413.45	203,082.79	206,898.3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246.32	356.32	641.32
合计	**219,659.77**	**203,439.11**	**207,539.62**

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按性质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往来款	44,638.23	58,820.81	67,924.19
修理费	20,100.12	7,159.83	6,527.80
押金	10,543.30	14,808.71	16,059.28
保证金	22,208.01	24,918.00	25,667.12
代垫费用与代扣款	67,410.81	58,347.18	63,437.04
科研费	7,829.47	1,739.90	7,132.68
其他	45,683.51	37,288.36	20,150.18
合计	**218,413.45**	**203,082.79**	**206,898.3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85,721.17万元、470,590.36万元、240,890.42万元和268,935.64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47%、6.19%、2.85%和3.14%。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84,869.19万元，增幅为22.00%，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及部分长期借款在下一年度偿还总额增加。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229,699.94万元，降幅为48.81%，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偿还公司债券“19隧道01”。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374,790.94	79.54	2,211,285.96	78.75	2,137,011.45	87.83	1,987,511.96	80.82
应付债券	250,553.96	8.39	254,176.90	9.05	-	-	255,520.60	10.39
租赁负债	23,498.08	0.79	21,022.63	0.75	19,543.40	0.80	-	-
长期应付款	12,848.32	0.43	12,706.35	0.45	5,645.22	0.23	4,959.09	0.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470.12	0.69	20,581.82	0.73	25,603.88	1.05	25,452.49	1.03
预计负债	-	-	-	-	1,435.00	0.06	1,435.00	0.06
递延收益	140,553.09	4.71	140,686.25	5.01	143,450.31	5.90	137,861.16	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96.28	2.90	62,966.11	2.24	46,494.60	1.91	46,509.20	1.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327.11	2.56	84,414.82	3.01	53,921.71	2.2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5,537.89**	**100.00**	**2,807,840.84**	**100.00**	**2,433,105.59**	**100.00**	**2,459,249.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2,459,249.49万元、2,433,105.59万元、2,807,840.84万元和2,985,537.89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29.22%、24.24%、24.94%和25.87%。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1,987,511.96万元、2,137,011.45万元、2,211,285.96万元和2,374,790.9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80.82%、87.83%、78.75%和79.54%。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规模稳中有升，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需要的资金增加，而经营活动提供的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其需求，导致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融资手段，筹措的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质押借款	1,917,389.14	1,858,058.39	1,698,159.77
抵押借款	32,660.21	40,672.65	47,300.32
保证借款	-	38,941.17	15,769.61
信用借款	261,236.61	199,339.24	226,282.25
合计	**2,211,285.96**	**2,137,011.45**	**1,987,511.96**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255,520.60万元、0.00万元、254,176.90万元和250,553.9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0.39%、0.00%、9.05%和8.39%。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255,520.60万元，减幅为100.00%，主要原因是发行的“19隧道01”公司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254,176.9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发行公司债券“22隧道01”。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37,861.16万元、143,450.31万元、140,686.25万元和140,553.0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61%、5.90%、5.01%和4.71%。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动迁补偿。报告期内，递延收益规模变动较小。

3、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38.37亿元、346.47亿元、346.10亿元和369.53亿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20%、34.51%、30.74%和32.0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344.48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3.2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永续债券）余额之和为344.48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3.22%。

（1）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374,790.94	64.26	2,211,285.96	63.89	2,137,011.45	61.68	1,987,511.96	58.74
应付债券	250,553.96	6.78	254,176.90	7.34	-	-	255,520.60	7.55
短期借款	801,645.17	21.69	767,213.92	22.17	861,282.98	24.86	754,954.02	2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	268,357.25	7.26	228,312.44	6.60	466,417.64	13.46	385,721.17	11.40
合计	**3,695,347.32**	**100.00**	**3,460,989.22**	**100.00**	**3,464,712.07**	**100.00**	**3,383,707.75**	**100.00**

（2）信用与担保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074,609.38	56.14	2,137,701.59	61.77	2,008,075.22	57.96	1,871,244.18	55.30
抵押借款	32,613.81	0.88	40,660.21	1.17	46,956.46	1.36	53,300.32	1.58
保证借款	-	-	-	-	38,941.17	1.12	75,769.61	2.24
信用借款	1,588,124.13	42.98	1,282,627.42	37.06	1,370,739.22	39.56	1,383,393.64	40.88
合计	**3,695,347.32**	**100.00**	**3,460,989.22**	**100.00**	**3,464,712.07**	**100.00**	**3,383,707.75**	**100.00**

（3）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70,002.42	100.00	192,242.60	43.42	218,141.67	100.00	1,964,406.67	100.00
其中担保贷款	268,357.25	25.08	162,842.60	36.78	189,141.67	86.71	1,486,881.66	75.69
债券融资	-	-	250,553.96	56.58	-	-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合计	**1,070,002.42**	**100.00**	**442,796.56**	**100.00**	**218,141.67**	**100.00**	**1,964,406.67**	**100.00**

（4）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等，其中信用借款占比42.98%。发行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28.96%，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184,717.30	5,947,902.06	5,528,860.30	5,447,26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236,637.53	5,573,038.23	5,215,479.02	5,130,3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0.23**	**374,863.83**	**313,381.28**	**316,95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2,002.46	180,673.57	40,826.38	356,64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9,458.40	479,863.68	363,781.51	1,543,60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55.95**	**-299,190.11**	**-322,955.13**	**-1,186,95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74,828.31	1,939,007.29	1,867,084.69	1,711,06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57,618.34	1,920,369.80	1,766,703.87	798,31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09.96**	**18,637.49**	**100,380.82**	**912,74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94.63**	**90,678.05**	**91,230.42**	**43,726.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743.45**	**1,858,438.08**	**1,767,760.02**	**1,672,217.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958.11万元、313,381.28万元、374,863.83万元和-51,920.23万元。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3,576.83万元，减幅为1.13%，变动幅度较小。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加61,482.55万元，增幅为19.62%，主要原因是经营利润的增长。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为上半年经营活动支出增多，符合施工企业正常季节性波动的特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6,958.74万元、-322,955.13万元、-299,190.11万元和-127,455.95万元。投资额度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2021年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864,003.61万元，主要原因是系上一年度收购两家同控企业导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本年度无此事项。2022年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23,765.02万元，主要是处置子公司导致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2,749.44万元、100,380.82万元、18,637.49万元和117,209.96万元。2021年较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812,368.62万元，减幅为89.00%；2022年较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81,743.33万元，减幅为81.43%。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到期债务金额持续增加。2023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偿还债务规模有所减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	77.33	76.88	77.37	76.95
流动比率（倍）	0.88	0.89	0.85	0.93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速动比率（倍）	0.88	0.89	0.84	0.92
EBITDA（万元）	-	673,260.12	569,090.01	434,267.8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1	3.07	3.2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较低。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	3.21	3.37	3.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2	2.04	2.59	2.7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47	0.52	0.54

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4、3.37、3.21和1.1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3、2.59、2.04和0.6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4、0.52、0.47和0.16。发行人资产周转率较好，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存货、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受施工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偏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338,286.39	6,527,449.83	6,222,614.00	5,400,624.69
营业成本	2,064,278.03	5,680,670.97	5,409,914.22	4,798,271.40
税金及附加	8,163.88	12,692.03	13,662.17	12,556.33
销售费用	126.62	240.35	934.22	2,293.54
管理费用	80,158.70	158,898.12	152,007.21	136,714.06
研发费用	92,429.69	243,332.64	217,231.74	211,355.36
财务费用	74,286.55	146,654.68	163,518.42	69,296.9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51.38	-2,792.57	-2,541.41	-184.07
投资收益	132,411.38	93,612.43	24,121.56	99,241.67
资产处置收益	275.92	6,798.77	-1,181.14	803.69
其他收益	6,027.51	16,628.33	18,608.25	19,900.41
营业利润	124,639.31	383,368.72	296,070.50	279,524.26
营业外收入	1,165.38	1,680.36	2,943.24	2,655.88
营业外支出	501.63	2,412.57	1,381.68	3,020.57
利润总额	125,303.06	382,636.52	297,632.05	279,159.57
所得税费用	40,407.91	83,300.52	54,952.86	48,482.03
净利润	84,895.15	299,336.00	242,679.19	230,67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86.97	280,920.40	239,303.12	226,723.23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23,542.84	99.37	6,499,933.80	99.58	6,198,675.53	99.62	5,382,383.78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14,743.55	0.63	27,516.03	0.42	23,938.47	0.38	18,240.91	0.34
合计	**2,338,286.39**	**100.00**	**6,527,449.83**	**100.00**	**6,222,614.00**	**100.00**	**5,400,624.6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与施工；围绕工程施工主业，还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项目投资和运营业务，以及以盾构产品为主的设备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业	1,947,555.66	83.82	5,190,460.57	79.85	4,919,896.56	79.37	4,810,077.31	89.37
设计服务	68,839.73	2.96	266,802.33	4.10	270,248.06	4.36	206,425.86	3.84
运营业务	126,275.23	5.43	494,154.97	7.60	423,037.72	6.82	301,407.11	5.60

主营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加工及制造	16,206.47	0.70	37,692.13	0.58	32,919.16	0.53	11,765.52	0.22
房地产业	1,156.29	0.05	2,210.15	0.03	2,296.05	0.04	2,351.40	0.04
产品销售	13,971.46	0.60	59,919.31	0.92	21,410.48	0.35	20,412.96	0.38
融资租赁	21,562.90	0.93	46,207.34	0.71	43,749.85	0.71	-	-
投资业务	111,824.62	4.81	371,442.41	5.71	472,508.63	7.62	-	-
其他业务	16,150.48	0.70	31,044.69	0.48	12,609.02	0.20	29,943.63	0.56
合计	**2,323,542.84**	**100.00**	**6,499,933.80**	**100.00**	**6,198,675.53**	**100.00**	**5,382,383.78**	**100.00**

注：上表中，施工业指工程施工业务；设计服务指工程设计业务；运营业务指基建投资与运营业务中的运营业务；机械加工及制造指设备制造业务；房地产业主要为收取租金、停车费及物业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施工业、设计服务与运营业务。发行人作为投资、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的城市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在保证主营业务以建筑施工为主的前提下，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投资带动”的经营战略，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其中施工业仍为发行人绝对主业，运营业务随着重点工程有序完工，收入逐步上升；投资业务的收益主要通过投资收益核算，主营业务中的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管理服务收入）也反映了投资业务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之间收入稳定，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82,383.78万元、6,198,675.53万元、6,499,933.80万元和2,323,542.84万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施工业板块业务规模持续提升。

2、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业	168,591.23	63.26	456,986.97	54.61	443,994.74	55.37	422,881.94	71.50
设计服务	18,393.74	6.90	68,994.83	8.25	83,033.04	10.36	62,496.16	10.57
运营业务	15,223.94	5.71	125,172.22	14.96	120,620.63	15.04	75,023.88	12.68

主营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加工及制造	931.79	0.35	1,247.00	0.15	2,399.02	0.30	2,274.13	0.38
房地产业	67.26	0.03	550.74	0.07	524.38	0.07	-1,769.18	-0.30
产品销售	358.92	0.13	4,737.38	0.57	2,130.73	0.27	1,345.14	0.23
融资租赁	21,562.90	8.09	46,207.34	5.52	43,749.85	5.46	-	-
投资业务	40,611.06	15.24	123,540.98	14.76	103,633.73	12.92	-	-
其他业务	752.94	0.28	9,364.31	1.12	1,778.04	0.22	29,196.70	4.94
合计	**266,493.78**	**100.00**	**836,801.76**	**100.00**	**801,864.16**	**100.00**	**591,448.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

主营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施工业	8.66	83.82	8.80	79.85	9.02	79.37	8.79	89.37
设计服务	26.72	2.96	25.86	4.10	30.72	4.36	30.28	3.84
运营业务	12.06	5.43	25.33	7.60	28.51	6.82	24.89	5.60
机械加工及制造	5.75	0.70	3.31	0.58	7.29	0.53	19.33	0.22
房地产业	5.82	0.05	24.92	0.03	22.84	0.04	-75.24	0.04
产品销售	2.57	0.60	7.91	0.92	9.95	0.35	6.59	0.38
融资租赁	100.00	0.93	100.00	0.71	100.00	0.71	-	-
投资业务	36.32	4.81	33.26	5.71	21.93	7.62	-	-
其他业务	4.66	0.70	30.16	0.48	14.10	0.20	97.51	0.56
合计	**11.47**	**100.00**	**12.87**	**100.00**	**12.94**	**100.00**	**1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591,448.77万元、801,864.16万元、836,801.76万元和266,493.78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99%、12.94%、12.87%和11.47%，有所波动。公司2021年综合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根据会计准则14号解释要求将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重分类进主营业务中的投资业务收入，致使毛利较高的投资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此外在本年毛利率较高的融资租赁业务增长的共同影响下导致综合毛利率增加。公司2023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业绩正常季节性波动。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26.62	0.01	240.35	0.00	934.22	0.02	2,293.54	0.04
管理费用	80,158.70	3.43	158,898.12	2.43	152,007.21	2.44	136,714.06	2.53
研发费用	92,429.69	3.95	243,332.64	3.73	217,231.74	3.49	211,355.36	3.91
财务费用	74,286.55	3.18	146,654.68	2.25	163,518.42	2.63	69,296.93	1.28
合计	**247,001.56**	**10.56**	**549,125.79**	**8.41**	**533,691.57**	**8.58**	**419,659.89**	**7.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293.54万元、934.22万元、240.35万元和126.6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4%、0.02%、0.00%和0.01%，占比较小。2021年度销售费用较2020年度下降59.27%，主要系销售费用中运输费有所减少。2022年度销售费用较2021年度下降74.27%，主要系受宏观政策影响销售端的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6,714.06万元、152,007.21万元、158,898.12万元和80,158.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2.44%、2.43%和3.43%，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211,355.36万元、217,231.74万元、243,332.64万元和92,429.6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3.49%、3.73%和3.95%，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69,296.93万元、163,518.42万元、146,654.68万元和74,286.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2.63%、2.25%和3.18%。2021年度财务费用较2020年度增长135.97%，主要是2021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14号解释，借款利息不再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呈现波动增长趋势，总体增长比较平缓，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无显著差异。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99,241.67万元、24,121.56万元、93,612.43万元和132,411.38万元。2021年投资收益较2020年减少75,120.11万元，减幅为75.69%，主要原因是BOT、BT项目投资收益重分类至收入。2022年投资收益较2021年增加69,490.87万元，增幅为288.09%，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491.72	24,560.11	4,143.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20.70	-438.55	2,48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77.98
BOT、BT项目投资收益	-	-	92,530.30
合计	**93,612.43**	**24,121.56**	**99,241.67**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9,900.41万元、18,608.25万元、16,628.33万元和6,027.51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盾构掘进机的研制应用及产业化研究	86.40	与资产相关
2	实训基地补偿款	-	与资产相关
3	道路保洁装备补贴	33.13	与资产相关
4	财政扶持金	9,727.83	与收益相关
5	产业专项财政补贴	438.67	与收益相关
6	境外承包工程投标补贴	2,468.6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54.64**	-

2021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盾构掘进机的研制应用及产业化研究	86.40	与资产相关
2	实训基地补偿款	251.23	与资产相关
3	道路保洁装备补贴	33.13	与资产相关
4	财政扶持金	9,667.05	与收益相关
5	产业专项财政补贴	213.38	与收益相关
6	境外承包工程投标补贴	3,723.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974.27**	-

2020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盾构掘进机的研制应用及产业化研究	86.40	与资产相关
2	实训基地补偿款	251.23	与资产相关
3	道路保洁装备补贴	33.13	与资产相关
4	财政扶持金	10,140.19	与收益相关
5	产业专项财政补贴	615.90	与收益相关
6	境外承包工程投标补贴	4,678.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05.41**	-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655.88万元、2,943.24万元、1,680.36万元和1,165.38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递延收益转入的拆迁收益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2023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部分营业收入项目重分类。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33.91	269.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33.91	269.61
违约金、罚款收入	96.21	190.87	147.01
动迁补偿收益	1,342.11	972.18	972.18
其他	232.44	1,302.27	1,094.08

赔偿收入	8.17	144.00	90.93
盘盈利得	1.43	-	82.07
合计	**1,680.36**	**2,943.24**	**2,655.88**

7、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整体向好，为行业发展与公司成长提供支撑

2022年，我国GDP达121.02万亿元，继2021年、2022年连续突破100万亿元、110万亿元后，再次跃上新台阶。全年我国经济实现3.0%的增长，在世界经济体量排名靠前的主要经济体中增速领先，经济总量持续扩大，显示出我国经济旺盛的生机活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由2012年的364,864亿元增加到2022年的572,13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5.13%。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整体向好，为行业的稳步发展与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撑。

（2）政策托底力度加大，基建投资加速复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2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地方专项债加快使用，效果持续显现，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9.4%，增速连续8个月加快，比上年大幅提高9.0个百分点。总体来看，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有效需求不足制约经济恢复。基础设施建设是稳投资、扩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为稳定经济发展大局，中央要求宏观政策靠前发力、同频共振，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最大限度地发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杠杆效应。同时，基础设施建设是促升级、优结构、提高发展质量的重要环节。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目前已初步形成具有超大规模优势的基础设施网络，整体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成为保障国内国际经济循环畅通和要素高效流动的主动脉，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展望2023年6,00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将会继续发挥作用，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共同支持基建投资。

（3）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正式起步，促进基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020年4月底，证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基础设施REITs试点的基本原则、试点项目要求及试点工作安排；8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两份文件出台标志着中国境内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正式起步。此次基础设施REITs试点有助于控制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缓解存量债务压力，丰富资本市场投资品种、推动基建融资利率市场化，促进基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改善建筑企业商业模式和资产负债表等。

2021年，随着首批公募REITs上市发行，我国多层级REITs市场已具雏形，分别为以运营成熟的优质基础设施资产为主的公募REITs市场，存在一定运营周期的资产业态丰富的类REITs市场，处于资产培育期的Pre-REITs市场。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在优化完善存量资产盘活方式中提到推动REITs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推荐、审核效率，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发行上市，探索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REITs市场。随着底层资产的拓宽、扩募机制的扩容、参与主体逐步多元化、Pre-REITs孵化至REITs发行上市的路径畅通，公募REITs市场的广度、深度将逐步拓宽，多层次的REITs市场有望尽快建立成形，促进基建行业稳步发展。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3）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4）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上海汇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	上海隧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	上海住总建科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1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2	上海地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3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4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5	上海地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6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7	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8	上海铭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9	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	上海瑞钏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1	上海瑞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2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3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4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25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6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7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8	上海益翔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9	上海城建（江西）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0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1	上海市市政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2	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3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4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5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6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7	上海物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0,873.44	1.25	70,517.35	1.30	70,657.97	1.47
南京铁隧轨道交通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708.41	0.14	10,939.96	0.20	5,513.79	0.11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10.86	0.04	1,018.31	0.02	407.12	0.01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135.97	0.16	15,483.23	0.29	8,813.05	0.18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725.03	0.03	2,327.50	0.04	501.59	0.01
上海隧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2,549.64	0.75	28,917.50	0.53	1,021.77	0.02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618.64	0.13	15,064.78	0.28	8,985.14	0.19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632.42	0.03	1,950.80	0.04	10,021.69	0.21
浙江长三角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34,610.44	0.61	38,165.86	0.71	2,349.73	0.05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15,986.57	0.28	2,566.09	0.05	2,566.09	0.05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58.44	0.02	774.29	0.01	271.48	0.01
上海住总建科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112.23	0.09	1,769.11	0.03	1,482.62	0.03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4,270.89	0.08	2,156.78	0.04	3,971.73	0.08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	-	3,718.08	0.08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604.64	0.05	19,418.23	0.36	24,387.45	0.51
上海汇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50	0.00	116.40	0.00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8.54	0.01	487.97	0.01	-	-
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86.48	0.07	454.48	0.01	-	-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3,267.67	0.06	224.95	0.00	-	-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2.17	0.02	-	-	-	-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9.67	0.01	-	-	-	-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6,316.02	0.11	-	-	-	-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	300.00	0.01	-	-
合计		**222,386.67**	**3.92**	**212,653.61**	**3.93**	**144,669.30**	**3.0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4,779.81	0.07	-	-	1,339.22	0.02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提供劳务	48,525.32	0.74	46,647.05	0.75	35,779.77	0.66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67,067.70	1.03	84,351.40	1.35	28,441.83	0.53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9,287.06	0.14	97.42	0.00	-	-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	-	-	-	5,623.43	0.10
南京铁隧轨道交通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7.79	0.00	120.01	0.00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2,302.72	0.04	364.79	0.01	-208.12	-0.00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材料销售	558.39	0.01	234.61	0.00	15.26	0.00
江西省鄱余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29,834.33	0.46	27,619.05	0.44	20,334.54	0.38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	-	39.24	0.00	14.98	0.00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6,038.73	0.09	37,486.97	0.60	20,277.58	0.38
上海瑞南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	-	-	-	358.90	0.01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	-	237.93	0.00	123.66	0.00
南京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8.52	0.00	73.70	0.00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36,745.54	0.56	25,242.55	0.40	-36.40	-0.00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	-	838.62	0.01	-	-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573.48	0.02	3,790.44	0.06	212.05	0.00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8.08	0.00	35.37	0.00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8.19	0.01	1,974.44	0.03	5,819.78	0.11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材料销售	574.90	0.01	469.56	0.01	0.02	0.00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00.38	0.07	5,425.36	0.09	510.45	0.01
南昌市政公用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4	0.00	12.33	0.00	16.49	0.00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8.33	0.00	121.48	0.00	-	-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6.82	0.01	2.45	0.00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铭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5	0.00	2.45	0.00	-	-
上海地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94	0.00	-	-
上海瑞钏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8,223.49	0.13	12,915.21	0.21	-	-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	-	184.39	0.00	-	-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36.09	0.00	-	-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67	0.00	148.94	0.00	-	-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09	0.00	49.29	0.00	-	-
河南省京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	-	25,125.34	0.40	-	-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00	0.00	377.36	0.01	-	-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9	0.00	1.58	0.00	-	-
南昌城投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47.20	0.00	-	-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费	-	-	645.00	0.01	1,421.00	0.03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益	769.11	0.01	2,145.53	0.03	168.63	0.00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228.25	0.00	55.03	0.00	-	-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470.77	0.01	87.90	0.00	-	-
上海地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0	0.00	-	-	-	-
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394.90	0.01	-	-	-	-
上海汇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0	0.00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27.42	0.00	-	-	-	-
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76.21	0.00	-	-	-	-
上海瑞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20,024.46	0.31	-	-	-	-
浙江长三角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02.48	0.20	-	-	-	-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95	0.00	-	-	-	-
合计		**256,293.47**	**3.93**	**277,024.53**	**4.44**	**120,322.14**	**2.23**

（3）提供融资保理业务情况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提供融资保理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融资额	本期融资收益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益	-	769.11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费	-	-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40,000.00	228.25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12,943.04	470.77

注：城建集团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建筑施工业关联方，与隧道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对外参加建筑工程总承包竞标时，存在关联方将中标的工程以市场价格与隧道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分包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提供或接受劳务，以及工程施工需要的原材料供销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此类分包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更多的收益，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合理的。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授权发生额度为人民币66.53亿元。

（4）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10/01	2025/09/30	受托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受托管理单位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托管股权比例
1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2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总公司	6,803.00	100%
3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18,500.00	90%
4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9,293.00	100%
5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15.40	100%
6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2,500.00	100%
7	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100%
8	上海城建海外有限公司	100 (港币）	100%
9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1,900 (卢比）	99%
10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1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	100%
12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公司	2,288.00	100%

（5）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109.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上海物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	95.24	-	9.35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1,155.44	-	-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	687.13	-	56.86

（6）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280.14	2021/8/17	2024/12/31	否

（7）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

最近三年，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13.26	2,033.06	2,214.10

（8）应收关联方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	3,206.66	2.02	4,516.78	5.31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	-	2,755.12	1.74	8,585.00	10.09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	-	-	-	2,146.27	2.52
	上海益翔置业有限公司	746.41	0.52	1,146.41	0.72	5,989.13	7.04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35,745.79	24.69	56,814.96	35.79	13,935.58	16.38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鑫湖有限公司	6,069.61	4.19	2,170.55	1.37	12,087.76	14.21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61.02	0.32	721.02	0.45	566.63	0.67
	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	-	-	-	-	447.50	0.53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36	0.02	50.59	0.03	-	-
	上海城建（江西）置业有限公司	2,085.82	1.44	4,385.82	2.76	6,659.63	7.83
	上海瑞南置业有限公司	-	-	-	-	10,054.43	11.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34.18	0.09	257.84	0.16	113.66	0.13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40,221.43	27.78	20,144.69	12.69	12.69	0.01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61.20	0.04	61.20	0.04	37.66	0.04
	上海物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	0.00	-	-	-	-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5.04	0.00	5.04	0.00	5.04	0.01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1,771.69	1.22	1,771.69	1.12	11,271.69	13.25
	南京铁隧轨道交通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	-	231.27	0.15	600.82	0.71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22.32	0.43	0.10	0.00	1,965.67	2.31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116.03	0.14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12,517.16	8.64	5,370.70	3.38	66.80	0.08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9,067.59	6.26	11,426.79	7.20	51.09	0.06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716.07	1.88	4,915.31	3.10	4,277.21	5.03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2,641.57	1.82	7,794.34	4.91	1,228.78	1.44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171.91	1.50	3,000.74	1.89	22.34	0.03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	-	296.18	0.35
	上海瑞钏置业有限公司	6,804.23	4.70	7,887.86	4.97	-	-
	河南省京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24,371.58	15.35	-	-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252.89	0.17	250.00	0.16	-	-
	南京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8.52	0.01	8.52	0.0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总公司	9.54	0.01	-	-	-	-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0.37	0.00	-	-	-	-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95	0.00	-	-	-	-
	上海瑞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79.19	9.93	-	-	-	-
	上海汇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70	0.01	-	-	-	-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2.35	0.00	-	-	-	-
	浙江长三角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公司	6,002.48	4.15	-	-	-	-
	上海地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8.00	0.01	-	-	-	-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249.97	0.17	-	-	-	-
	合计	**144,803.36**	**100.00**	**158,748.80**	**100.00**	**85,054.37**	**1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总公司	401,218.00	100.00	-	-	-	-
	合计	**401,218.00**	**100.00**	-	-	-	-
长期应收款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8,449.15	100.00	35,168.63	100.00
	合计	**-**	**-**	**48,449.15**	**100.00**	**35,168.63**	**100.00**
合同资产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29,934.81	37.55	15,199.50	47.91	5,313.13	30.99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1,496.27	1.88	1,496.27	4.72	3,749.20	21.87
	上海益翔置业有限公司	2,788.72	3.50	2,788.72	8.79	2,788.72	16.26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16,719.15	20.97	3,383.80	10.67	4,394.95	25.63
	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	447.50	0.56	447.50	1.41	447.50	2.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4,905.19	6.15	2,218.47	6.99	-	-
	上海城建(江西)置业有限公司	2,273.82	2.85	2,273.82	7.17	-	-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14,529.29	18.23	752.08	2.37	-	-
	上海瑞钏置业有限公司	631.01	0.79	385.27	1.21	-	-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509.15	0.64	509.15	1.60	452.16	2.64
	江西省鄱余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1,514.41	4.77	-	-
	河南省京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753.76	2.38	-	-
	上海瑞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99.20	0.75	-	-	-	-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126.22	0.16	-	-	-	-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4,757.35	5.97	-	-	-	-
	合计	**79,717.68**	**100.00**	**31,722.73**	**100.00**	**17,145.66**	**100.00**

（9）应付关联方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798.72	1.29	2,654.64	2.13	1,568.98	1.95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93.39	0.09	383.39	0.31	313.48	0.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90,455.77	41.53	65,868.69	52.89	51,487.45	63.96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88.4	0.04	1,838.33	1.48	1,615.34	2.01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11,709.53	5.38	5,258.24	4.22	5,240.27	6.51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37.84	0.94	1,847.95	1.48	721.63	0.90
	南京铁隧轨道交通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7,326.19	3.36	7,126.32	5.72	4,782.79	5.94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20,174.24	9.26	2,890.24	2.32	2,890.24	3.59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649.85	1.22	2,790.23	2.24	2,007.15	2.49
	上海住总建科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4,307.73	1.98	238.90	0.19	149.73	0.19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299.98	1.52	2,496.53	2.00	4,034.90	5.01
	上海隧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8,222.31	12.96	7,753.02	6.23	1,021.77	1.27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7.13	0.32	343.56	0.28	343.56	0.43
	浙江长三角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858.03	14.17	15,358.69	12.33	245.74	0.31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	-	7,406.62	5.95	4,076.43	5.06
	上海汇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5	0.02	116.40	0.09	-	-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82.10	2.06	104.95	0.08	-	-
	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	3,864.98	1.77	25.59	0.02	-	-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3	0.00	40.00	0.03	-	-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1.32	0.18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88.4	0.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2.83	0.00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259.42	0.12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363.35	1.09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4.00	0.68				
	合计	**217,786.84**	**100.00**	**124,542.30**	**100.00**	**80,499.46**	**1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2.23	0.15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0.69	0.03	0.69	0.03	0.69	0.05
	南京铁隧轨道交通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16.00	0.67	16.00	0.74	16.00	1.10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	2.79	0.13	2.79	0.19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国裕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	-	-	-	32.56	2.24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5.20	97.86	1,860.16	85.51	1,395.12	96.18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8	0.07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295.61	13.59	-	-
	上海住总建科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00	0.04	-	-	-	-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3.44	0.14	-	-	-	-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67	0.11	-	-	-	-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93	1.13	-	-	-	-
	合计	**2,375.94**	**100.00**	**2,175.25**	**100.00**	**1,450.47**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90	1.09	70.90	0.18	4,817.55	37.02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5.22	0.54	50.05	0.13	3.83	0.03
	江西省鄱余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1,683.22	4.34	5,975.86	45.92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	-	388.21	1.00	1,820.93	13.99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	-	-	394.61	3.03
	南京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8.28	0.13	8.28	0.02	-	-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4,407.69	67.80	16,839.11	43.37	-	-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9,740.97	25.09	-	-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	-	9,275.68	23.89	-	-
	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	-	634.80	1.64	-	-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04.11	0.27	-	-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	-	28.12	0.07	-	-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978.81	30.44				
	合计	**6,500.90**	**100.00**	**38,823.43**	**100.00**	**13,012.78**	**100.00**
租赁负债	上海物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3.11	14.15	222.35	100.00	-	-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25.33	85.85				
	合计	**728.44**	**100.00**	**222.35**	**100.00**	**-**	**-**

（10）关联方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隧道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本集团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与隧道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长期	是	是

（11）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收购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城建集团持有的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集团”）100%股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运营集团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3,900.00万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双方经协商同意，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3,900.00万元。本次收购运营集团100%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城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城建集团持有的运营集团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2月27日，运营集团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2XE3E。变更后公司共持有运营集团100.00%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收购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城建集团经协商达成一致，公司以现金收购城建集团持有的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置业”）100%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滨江置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5,732.26万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双方经协商同意，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5,732.26万元。公司本次收购滨江置业100%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城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城建集团持有的滨江置业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1月16日，滨江置业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98799140M。变更后公司共持有滨江置业100.00%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受让燃气院50%股权

2021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市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总体部署要求，城建集团拟将所持有的燃气院20%股权，以及23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3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隧道股份控股子公司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价合计为人民币4,002.12万元。公司本次调整燃气院股权结构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城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7月15日，燃气院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207151Y。变更后公司共持有燃气院80.00%股权。

4）收购上海城建隧道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城建隧道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与城建集团经协商达成一致，上海隧道以现金收购城建集团持有的隧道装备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城建隧道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

报字〔2021〕第1340号），隧道装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328,947.25元上海隧道本次收购隧道装备公司100%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城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12月30日，滨江置业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GW21D。变更后公司共持有隧道装备公司100.00%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收购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市政集团与地空公司经协商达成一致，市政集团以现金收购地空公司持有的人防工程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1344号），人防工程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5,226,134.48元。市政集团本次收购人防工程公司100%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地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市政集团本次收购地空公司持有的人防工程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11月24日，人防工程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602660Y。变更后市政集团共持有人防工程公司100.00%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10月，上海

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建集团”）就“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城建集团持有的16家公司的股权，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日常经营管理权（该事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至2019年9月30日届满。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继续就该事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的期限为3年，自2019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22年9月30日届满。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继续就该事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的期限为3年，自2022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25年9月30日届满。委托期间，双方均依约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

（七）或有事项

1、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其他诉讼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处阶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虹源盛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被告虹源盛世支付工程款、保全费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8,326.13	因上海虹源盛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本案现等待破产管理人接手后再次开庭，现处于一审审理中	否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处阶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鞠江平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部分利息，并要求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包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845.76	尚处于二审上诉阶段	否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金额合计29,394.55万元、保全费24.2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826.44万元。2022年8月26日，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虹源盛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所欠工程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金额合计63,372.7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4,953.35万元。因上海虹源盛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本案现等待破产管理人接手后再次开庭，现处于一审审理中。根据上海虹源盛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账面情况及债权人会议债权申报情况判断，公司工程款为优先偿付债权，目前公司就此应收款项所提坏账准备足以弥补可能造成的损失，无需预计额外损失。

鞠江平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19,194.28万元及部分利息805.72万元，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包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年12月25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845.76万元及利息，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扣除上海宝建集团被冻结金额，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账面此项目应付款项足以支付，无需预计额外损失。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仍有7,000.00万元被冻结。

因此上述未审结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承诺事项。

3、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4、其他事项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八）发行人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1、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35,956.7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470.00
履约保证金	18,342.81
涉诉冻结	17,143.97
合计	**35,956.78**

2、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账面金额	长期借款金额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	借款期限
固定资产	NO.30 Cecil Street 1105室至1108室,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049712	6,291.80	3,613.81	430.24	2014/12/13至2044/12/13
投资性房地产	上海市宛平南路1099号城建大厦	86,368.50	29,046.40	8,000.00	2015/9/10至2025/9/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质押物名称	质押物账面金额	短期借款金额	长期借款金额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	借款期限

资产科目	质押物名称	质押物账面金额	短期借款金额	长期借款金额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	借款期限
长期应收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397,433.52	-	116,055.97	81,287.29	2020/2/28 至2026/12/28
长期应收款	大连路越江隧道项目运营专项权收款权	-	-	8,600.00	7,021.02	2013/5/20 至2024/12/31
无形资产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过江隧道段收费权	342,187.10	-	94,126.67	25,033.69	2009/7/31/至2027/12/31
无形资产	嘉浏高速收费经营权	91,125.04	-	52,357.88	-	2021/4/25 至2032/3/11
长期应收款	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工程（青洋路高架）特许运营收益权	212,780.70	-	92,365.20	13,065.00	2010/5/7 至2030/12/21
长期应收款	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PPP项目收款权	153,260.43	-	50,621.81	5,625.54	2017/1/3 至2032/1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铁路杭州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东、西广场工程PPP项目收款权	243,964.32	-	86,426.56	8,502.75	2017/3/16 至2033/12/31
长期应收款	G107线郑州境东移改建（二期）工程PPP项目收款权	36,101.47	-	18,624.15	4,405.71	2019/1/28 至2028/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S317线郑州境新郑机场至新密改建工程PPP项目	97,060.32	-	13,228.85	0.0	2022/1/12 至2034/1/12
长期应收款	宁德市蕉城区三屿园区开发及其配套PPP项目收款权	139,474.00	-	56,355.25	9,696.50	2018/12/21至2031/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油至三台芦溪公路及福田渡改桥工程PPP项目收款权	100,144.32	-	67,648.61	4,232.01	2020/5/26 至2033/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官渡53号路等13条新建道路PPP项目收费权	23,470.79	-	8,535.99	381.20	2021/4/15 至2039/4/15

资产科目	质押物名称	质押物账面金额	短期借款金额	长期借款金额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	借款期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铁路温岭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PPP项目收款权	77,477.91	-	60,184.48	3,094.40	2019/3/13至2037/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自贡市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收款权	172,079.18	-	94,042.90	100.13	2019/8/14至2033/1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绍兴晟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工程I标段PPP项目收款权	353,002.74	-	181,683.00	8,810.42	2019/11/19至2038/1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余姚市公共文化中心PPP项目收款权	64,030.05	-	44,045.24	2,002.51	2019/12/18至2034/8/16
长期应收款	文一路地下通道收款权	325,892.98	-	202,879.36	8,765.63	2015/12/14至2038/6/21
长期应收款	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工程PPP项目收款权	874,859.86	-	495,964.92	2,002.68	2018/2/1至2048/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市区段）PPP项目收款权	212,822.53	-	143,895.59	5,507.49	2018/7/6至203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昌赣鄱（溪霞）珍奇植物园PPP项目收款权	39,345.18	-	29,746.69	-	2019/4/03至2029/4/02

（九）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衍生品投资情况。

（十）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对发行人的评级报告摘要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2023年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1892M-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或“公司”)在隧道工程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新签合同额持续增长，业务多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经营获现水平良好及股东背景好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PPP项目仍面临一定投资压力及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等因素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发行人历史评级：

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历次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3年6月29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0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7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9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1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8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均为AAA，未发生变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司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588.76亿元，已使用额度690.63亿元，占授信总额的比例为43.47%；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898.13亿元，占授信总额的比例为56.53%。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21只，共计123.39亿元，累计偿还债券23.67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预期到期日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存续及偿还情况
22隧道01	公司债	2022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3.00	25.00	2.97	25.00	存续
21沪基建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3+N	6.00	4.50	6.00	存续
21沪基建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2021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3+N	10.00	4.00	10.00	存续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预期到期日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存续及偿还情况
21上建Y1	公司债	2021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9日	3+N	5.00	3.82	5.00	存续
22沪基建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3+N	4.00	3.53	4.00	存续
22上建Y1	公司债	2022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2日	3+N	15.00	3.16	15.00	存续
元晟四次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3年5月31日	2026年3月17日	2.80	1.21	-	1.21	存续
元晟四A3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3年5月31日	2026年3月17日	2.80	3.57	3.4	3.57	存续
元晟四A2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3年5月31日	2025年3月18日	1.80	6.96	3.03	6.96	存续
元晟四A1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3月18日	0.80	6.96	2.79	6.96	存续
PR元晟A1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1年4月16日	2022年2月22日	0.85	5.59	3.60	0.00	已偿还
PR元晟A2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1年4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2.33	3.61	4.10	0.00	已偿还
21元晟次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1年4月16日	2023年3月23日	2.84	0.49	-	0.00	已偿还
PR二A1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9月28日	0.86	5.00	2.95	0.00	已偿还
PR二A2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1年11月18日	2023年9月28日	1.86	6.00	3.45	2.07	存续
元晟二A3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9月30日	2.87	3.30	3.99	3.30	存续
元晟二次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9月30日	2.87	0.99	-	0.99	存续
元晟三A1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2年6月15日	2023年5月19日	0.93	5.05	2.57	0.00	已偿还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预期到期日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存续及偿还情况
元晟三A2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2年6月15日	2024年5月21日	1.93	5.00	3.10	5.00	存续
元晟三A3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2年6月15日	2025年2月19日	2.68	3.71	3.30	3.71	存续
元晟三次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2年6月15日	2025年5月21日	2.93	0.95	-	0.95	存续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65.00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1	22隧道01	2022/5/11	-	2025/5/11	3.00	25.00	2.97	25.00
2	21上建Y1	2021/11/16	-	2024/11/9	3+N	5.00	3.82	5.00
3	22上建Y1	2022/8/18		2025/8/22	3+N	15.00	3.16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45.00**	**-**	**45.00**
4	21沪基建MTN001	2021/4/29	-	2024/4/29	3+N	6.00	4.50	6.00
5	21沪基建MTN002	2021/10/27	-	2024/10/27	3+N	10.00	4.00	10,00
6	22沪基建MTN001	2022/4/25	-	2025/4/27	3+N	4.00	3.53	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0.00**	**-**	**20.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65.00**	**-**	**65.00**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发行人子公司基建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1.39%。

发行人子公司基建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1.39%。

4、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1年9月14日	50.00	25.00	25.00
合计		-	-	-	**50.00**	**25.00**	**25.00**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附件规定，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张连凯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

传真：021-65419227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3、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1]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2]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314,409.61万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

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焰

联系人：王俪茵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联系电话：021-58301000

传真：021-58307000

邮政编码：200032

2、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兼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王耀骏

电话：021-68476765

传真：021-68476101

3、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楼

负责人：张文

经办律师：陈广、宋一行

联系电话：021-51877676

传真：021-61859565

邮政编码：200127

4、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倪一琳、慕文玉、周永厦

联系电话：021-63390827

传真：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2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杜佩珊、刘彦迪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7、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

2、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注册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决议；

3、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4、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5、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张焰

联系人：王俪茵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

联系电话：021-58301000

传真：021-58307000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王耀骏

电话：021-68476765

传真：021-68476101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0%*（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长期资本化率	100%*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本化率	100%*（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	利润总额＋财务性利息支出
EBIT利息保障倍数	EBIT/财务性利息支出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债务保护倍数	EBITDA/（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末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0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100%*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	100%*净利润/年末所有者权益
营运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末总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